臺大歷史學報第32期
2003年12月，頁77~138

BIBLID1012-8514(2003)32p.77-138
2003.10.7收稿，2003.11.6通過刊登

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
——以各族進士為中心

蕭　啟　慶*

提　要

由於儒家忠君觀念的影響，中國史上列代鼎革前後，士人都必須作出生死與仕隱的抉擇。宋代以來這種抉擇變得更為嚴峻，因為道學忠君觀念的絕對化及夷、夏王朝的相互更迭。「君臣大義」與「夷夏之辨」的相互交參，對世變時代士人的抉擇構成空前的壓力。

元朝是中國史上第一個由游牧民族所肇建而統治全中國的「征服王朝」，元明易代具有漢族光復全國的重大意義。而元朝為一多元族群之社會，各族士人的政治利益相差頗大，與元廷的關係亦不相同，各族士人對元朝覆亡的反應自然不盡相同。

本文擬以各族進士為中心，探討士人對元明鼎革的各種反應。本文共蒐集元明之際一百四十四名進士之資料，而將其所作政治抉擇歸為三類：一、「忠元」型，包括殉國忠義、北歸外奔、守節遺民，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十點四；二、「背元」型：包括出仕群雄及明朝的貳臣，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三；三、「逸民」，乃指元亡前自動歸隱者，佔百分之八點三。換言之，元明鼎革雖是「由夷入夏」，但多數進士選擇忠於元朝。這一結果與宋元之際南宋進士對易代的反應相比較，兩者相差不大。

自族群差異言之，「忠元」型進士中，四大族群皆各佔一定比率，顯示元末進士殉國或守節是一超越族群藩籬的現象。不僅多數蒙古、色目進士作出「忠元」的抉擇，甚多漢人，尤其是最受歧視的南人，也為元朝殺身或守節。而在「背元」及「隱遁」型的進士中極少蒙古、色目人，反映這兩族群對元廷具有強烈「同舟一命」的認同感。

以上論述足以顯示：真正影響元明之際士人政治抉擇的因素是「君臣大義」，而不是「夷夏之辨」。

關鍵詞：元明之際　士人　進士　政治抉擇

* 清華大學歷史所梅貽琦榮譽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

一、引言
二、政治與思想背景
三、殉國忠義
四、北歸外奔
五、退為逸民
六、出仕群雄
七、仕明貳臣
八、守節遺民
九、結論

一、引言

中國歷史上列代鼎革前後，士大夫都面臨嚴峻的考驗，必須作出重大的抉擇：或是為拯救危亡而不惜殺身成仁，或是為保全志節而為故主貞介自守，或是為傳承斯文而忍辱偷生，或是為保全身家而改事新朝。面對不可抗拒的環境改變，士大夫皆須根據個人政治理念、道德信仰與實際利益的輕重權衡而採取適當反應。

士人在改朝換代時的出處行藏問題自古即已存在，近世以來卻變得更為嚴峻。一方面，由於忠君觀念在兩宋時代絕對化，國亡之後，為故主盡忠成為人臣應盡的義務。另一方面，由於夷、夏王朝的相互更迭：近世以來，既有宋、明等漢族王朝，亦有游牧及半游牧民族所肇建的遼、金、元、清等「征服王朝」。除去遼、金、元等朝的更易是以「夷」代「夷」外，其他幾次更革都牽涉到統治族群的變換，不是「由夏入夷」，便是「由夷入夏」。在夷、夏更替時代，士大夫所承受的壓力不僅來自儒家的忠君觀念，亦來自《春秋》「夷夏之辨」。「君臣大義」與「夷夏之辨」相互交參，對世變時代士人的抉擇構成空前的壓力。

中外學者對近世以來列次易代之際士人的反應已累積不少研究成

果，但對各次易代之變及士人抉擇的各種面向研究的分布卻相差頗大。一方面，學者對「由夏入夷」的宋元及明清易代的論著頗為繁夥，[1]而「由夷入夷」的遼金、金元易代及「由夷入夏」的元明與清民鼎革則受到忽視。另一方面，學者對壯烈殉國的「忠義」及守節不仕的遺民較為重視，而對改仕新朝的「貳臣」則吝於著墨。

元朝是中國史上第一個由北方游牧民族所肇建而統治全中國的「征服王朝」，而推翻元朝的明朝則為一漢族王朝。因而，元明易代具有漢族光復全國的重大意義。

元朝為一多元族群之社會。在元廷所採行的族群等級制度之下，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等四大族群不僅具有不同的歷史與文化背景，而且各族群的政治、社會身分之高低，權利義務之大小，頗有軒輊，其與元廷的關係及其對元朝覆亡的反應自然不盡相同。

關於士人對元明鼎革的反應，尚少較為全面的探討。但已有不少論著研析士人反應的個別層面。錢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探討明朝開國諸臣的心態，指出：元末士人，不論仕明與否，皆不忘故主，對元室依回思念，「至於其為胡虜入主，非我族類，已渾焉忘之矣！」而對明朝建國，並無華夏重光的歡忻之情。錢先生因而認為，明初士人對蒙元「拘君臣之小節，昧民族之大義，距孔子《春秋》之義尚遠」。[2]美國學者John Dardess在其專著《儒家與專制君主》中認為：儒士自我界

1 近年有關宋元之際士人對易代的反應之主要論著有 Jennifer W. Jay, *A Change in Dynasties: Loyalism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Bellingham: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1); Richard Davis, *Wind against the Mountain: The Crisis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有關明清之際的主要論著則有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何冠彪，〈論明遺民之出處〉，收入何氏，《明末清初學術思想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1），53~124；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2 此文正續二篇，收入錢氏，《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出版公司，1978），77~171、172~200。勞延煊、鄭克晟的論著也表示類似看法，見勞氏，〈元明之際詩中的評論〉，收入《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145~163；鄭氏，〈元末的江南士人與社會〉，《南開史學》1 期（1989，天津），18~35。

定為一個以公共服務為志業的專業，對某一政權之取捨是決定於該政權能否提供實踐其專業之機會，而不會對朝廷盲目效忠，出仕明朝的浙東諸儒即是在元季推行區域性改革遭遇挫折後而認為朱元璋能提供實現理想之環境，因而決定棄元投明。[3]林麗月、劉祥光則從道學影響下士人的仕隱觀探討元明之際個別士人的出處問題。林氏認為吉安士人陳謨的一生反映當時士人大多選擇隱逸生涯，但其不仕明朝並未受到「夷夏大防」的影響，而是基於個人通塞出處是否「合於道」。[4]劉祥光則以徽州士人鄭玉為例而指出道學家所提倡的「為己之學」發展出「以道自任」的隱世觀，強調士人以道統為安身立命的自主性，超然於政治之外。[5]以上幾種論著，各有勝義，但是所討論的重點為江南士人——主要是浙東——在鼎革時代的心態，不僅未涵蓋蒙古、色目人，甚至不包括北方漢人，不足以反映元代多元社會對鼎革的不同反應。

筆者〈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指出蒙古、色目遺民與漢族遺民的異同：[6]相同之處是各族群之遺民皆出於士大夫階層，在思想上所受「君臣大義」的影響大於「夷夏之辨」。相異之處則是：由於蒙古、色目是元朝享受特權的統治族群，與元室可說是同舟一命，安危與共，因而蒙古、色目遺民所表現的亡國之痛、惓懷故國之激情遠強於漢族遺民。雖然此文之範疇擴及於蒙古、色目，但其焦點集中於遺民，無法顯示蒙古、色目士大夫對鼎革的其他反應。

本文選擇以進士為中心來探討士人對元明易代之反應，一方面可說是筆者多年來重構元朝進士錄的副產品。元代科舉前後十六科，共錄取進士一千一百三十九人，現存進士錄不過二種，其他各科則須重構。筆

3 John W. Dardess, *Confucianism and Autocracy: Professional Elite in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9-10

4 林麗月，〈讀《海桑集》——論元明之際陳謨（1305~1400）的出處及其後世評價〉，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主編，《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6），148~166。

5 劉祥光，〈從徽州文人的隱與仕看元末明初的忠節與隱逸〉，《大陸雜誌》94 卷 1 期（1997，臺北），32~48。

6 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9），119~154。

者重構進士錄現已大體完成，遂成為本文的核心資料。[7]另一方面，在近世以來士人群體中，進士在政治、社會光譜中處於較為核心的地位；一般士人，大多一襲青衫，終身未沾一命，易代之際沒有為故國舊君守節的義務。出處之間，選擇空間較大。而進士不僅享有功名與爵祿，而且各負責任，在抉擇上必須接受較一般士人更為嚴格的考驗。

本文透過廣角的視野探討元明易代之際多元群族士人的多元抉擇。一方面，筆者擬打破過去學者偏重南人的侷限，探究蒙古、色目、漢人等族群進士對鼎革反應的異同，展示元明易代的特色；另一方面，筆者亦擬超越仕隱問題的討論而具體考述易代期間各族進士所採取的實際行動，包括殉國忠義、北歸外奔、退隱逸民、出仕群雄、仕明貳臣、守節遺民等類，藉以顯示元明之際士人對易代之反應遠較仕隱問題為複雜。由於文章篇幅及史料性質的侷限，對於個別進士行動背後之思想僅能擇要陳述。此外，結論中亦擬以元明易代與近世以來宋元、明清及清民三次全國性易代時士人之反應作一簡單比較，藉以顯示元明易代時士人反應的特色與通性。

二、政治與思想背景

易代之際，士人作出仕隱與生死的抉擇時，必然受到當時政治與思想氛圍的影響。每個時代的政治與思想氛圍皆有或大或小的差異。元明

7 筆者校注的元進士錄有：〈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食貨月刊》第 13 卷第 1、2 期（1983，臺北），72~90；第 13 卷第 3、4 期（1983），47~62；〈元至正十一年進士題名記校補〉，《食貨月刊》第 16 卷第 7、8 期（1987），69~84。重構之進士錄則有：〈元延祐二年與五年進士輯錄〉，《臺大歷史學報》第 24 期（1999，臺北），375~426；〈元至治元年進士輯錄〉，《宋旭軒教授八十榮壽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0），755~782；〈元泰定元年與四年進士輯錄〉，《蒙古史研究》第 6 期（2000，呼和浩特），58~82；〈元至順元年進士輯錄〉，《文史哲學報》第 52 期（2000，臺北），175~204；〈元至正前期進士輯錄〉，《燕京學報》新 10 期（2001，北京），173~208；〈元至正後期進士輯錄〉，將刊於《燕京學報》新 15 期（2003.12，北京）。待刊者仍有〈元朝科次不詳進士輯錄〉一篇。

之際各族進士作出抉擇時受到下列四個因素的影響最大，其中有的因素對各族進士皆產生影響，有的因素對某一族群進士所產生的影響大於對其他族群。

（一）元朝族群政策的不公

族群等級的區分是蒙元統治的重要基石。在族群等級制度之下，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等四個族群所受待遇具有結構性的不平等，在政治、法律及武裝持有等方面皆是如此，而各族群在政治方面的不平等最為重要。蒙古人為「征服族群」，最受優遇，色目人協助統治，因而分享蒙古人的特權，亦可視為「征服族群」，漢族則為「被征服族群」，而漢族之中的南人最受歧視，仕進極為困難。[8]

元代科舉制度即為當時族群等級制的一種體現。無論錄取機會之大小，考試內容之難易，皆是偏袒蒙古、色目而不利於漢人、南人。就錄取機會之大小言之，元朝科舉分右、左二榜，蒙古、色目合為右榜，漢人、南人合為左榜。理論上，四大族群錄取人數相等。但蒙古、色目與漢族人口相較，可能僅有百分之二三，讀書人口的比例相差更大，四個族群錄取名額卻相等。就考試之內容難易言之，蒙古、色目人的考試較漢人、南人簡易甚多，[9]因而科舉制度具體反映族群等級的不平等。

蒙古、色目人所享特權的維繫端賴蒙元政權之存在，遂與政權形成一個「命運共同體」。蒙古、色目人在實際利益及族群認同的考量下，扞衛蒙元政權最為戮力，自可想像。

漢人，尤其是南人遭受歧視，對元政權自不免發出「內北國而外中國，內北人而外南人」、「貧極江南，富稱塞北」等怨言，反映南人的不滿，對元廷族群政策的不滿應是群雄並起反元的一個因素。[10]但是，漢、南人進士皆是元朝體制內的既得利益者，與一般民眾相差很大。而

8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8），25~68。

9 宋濂等，《元史．選舉一》（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81，2018~2023。

10 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元朝的族群政策與族群關係〉，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9），43~60。

且在君臣大義觀念的影響下，往往選擇為元朝殉國或守節。

（二）忠君觀念的強烈

古代孔孟提倡有條件的忠君觀：「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論語．衛靈公》），人臣沒有為一族一姓竭盡愚忠的義務。兩宋時代起，此一相對忠君觀為絕對忠君觀所取代，而後者之形成則與宋代君主專制政體的強化相平行。北宋司馬光首倡尊君之論，認為君尊臣卑，「猶天地之不可易也」。[11]程朱道學將君臣名分提昇到近乎宗教境界。二程、朱子皆視君臣關係為人倫綱常中最重要的環節，「君臣父子，定位不移」，是「天下之定理，無所逃於天地之間」。[12]君臣關係一經形成，永不可變。即使朝代變革，亦不可改事他主，程頤所說：「餓死事小，失節事大」，[13]即反映絕對化的忠君觀念。[14]為故國舊主守節遂成為人臣應盡的義務。

道學在南宋已成為一個迅速擴張的政治文化運動，宋末朝廷為政治需要，不得不承認其為官學。[15]而其在南、北廣泛流傳，成為真正的官學則在元朝。而元仁宗以道學作為科舉考試內容的主要基礎，官學始具實質意義。科舉程式主要是根據朱熹〈學校貢舉私議〉之規畫，重經學而輕詩賦。蒙古、色目考生須測試《四書》經問，以朱氏章句集註為根據。漢人、南人考生除《四書》外，又須考《五經》中之一種，亦是根據朱氏章句或宋儒註釋。至正二年（1342）科後，蒙古、色目考生亦須通過「經義」的考試，所用註釋與漢人、南人的規定相同。[16]故無論何

11 Anthony W. Sariti, “Monarchy, Bureaucracy, and Absolutism 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su-ma Kua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2, no.1(1972, Mi.: Ann Arbor), 53-76.

12 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二先生語五》，卷5，收入王孝魚點校，《二程集》（臺北：里仁書局，1982），77。

13 《河南程氏遺書．附雜錄後》，卷22下，收入《二程集》，301。

14 鄭昌淦，《中國政治學說史》（臺北：文津出版公司，1995），248~249。

15 James T. C. Liu, *China Turning Inwar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135~140.

16 《元史．選舉一》，卷81，2018~2026。

族進士皆曾浸潤於道學家註釋的《四書》、《五經》之中，自然不免受到道學君臣大義觀念之影響。

（三）夷夏之辨的淡薄

先秦儒家提倡「尊王攘夷」、「嚴夷夏之防」。其區別「夷」、「夏」之主要標準是文化，而不是種族。此種「文化主義」的夷夏觀是一種開放性的思想，[17]對異族統治並不強烈排斥，其所關注的重心在於勸說征服者實行「先王之道」。宋朝道學家大體接受這種思想，於「夷夏之防」並無多大發揮。

南宋時代，國勢不振，飽受外族欺凌。士大夫之中，愛國思想高漲。少數學者如功利派的陳亮，發展出類似近代民族意識的觀念，而認為「中國」即漢族，對夷狄具有強烈的排斥感，也猛烈批判主張與金朝媾和的道學家。美國學者田浩（Hoyt C. Tillman）稱陳亮的夷夏觀為「原型民族主義」（proto-nationalism）。[18]不過，即在宋朝，與文化主義夷夏觀相較，這種原型民族主義並不流行。宋末士大夫之成為「忠義」或「遺民」，主要由於忠君，而不是為排夷。

元儒不談「夷夏之防」，而著重「用夏變夷」。大儒許衡有詩云：「光景百年都是我，華夷千載亦皆人」。[19]可見他認為區分夷夏並不重要。郝經則說：「能行中國之道，則中國主也」，[20]意為「夷」人能行漢法，即為「正統王朝」。雖然元朝族群鴻溝並未消失，大多數士人採取文化主義的立場看待元朝統治，認為元朝已行「中國之道」，故尊之為正統王朝。因而元明之際士人筆下出現「父老歌延祐，君臣憶至元」

17 羅志田，《民族主義與近代中國思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35~91；Frank Dikotter,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1-30.

18 Hoyt C. Tillman, “Proto-nationalism in Twelfth-century China? The Case of Ch’en Lia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vol. 39, no. 2(1979, Cambridge), 403-428.

19 許衡，《魯齋遺書．病中雜言》（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11，頁9下。

20 郝經，《陵川文集．與宋國丞相論本朝兵亂書》（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38，頁6上~11下。

的詩句，[21]並承認元朝為「百年禮樂華夷主」。[22]明初宋濂等所修《元史》讚揚元世祖忽必烈：「信用儒術，用能以夏變夷，立經陳紀，所以為一代之制者，規模宏遠矣！」[23]可見明朝官方亦承認元朝為一已達致「用夏變夷」標準的正統王朝。因而，甚多士大夫未因元明易代是「由夷入夏」而背元投明。

（四）明太祖政策的變化

明太祖開國前後的政策對士人之出處亦有不小影響：

1. 民族政策之疏離

明太祖初起，並無明顯民族意識，但在削平群雄，開始北伐時卻刻意強調「種族革命」。[24]吳元年（1367）遣軍北伐，明白宣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的目標。明朝建立後，更強力推行同化政策，禁止胡語、胡服、胡姓、辮髮椎髻及本族自相婚姻等。雖然又屢次宣示「華夷無間」、「一視同仁」、「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有材能，一體擢用」，[25]並且詔用故官，招撫蒙古將士。[26]但是，明太祖所推行的實際上是一種「內中華而外夷狄」的種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的民族政策，對當時滯留中原的蒙古、色目人出仕新朝的意願，產生甚大的負面影響。

2. 對士大夫態度的轉變

明太祖建國之前，極力延攬士人，待遇優渥，並且能夠知人善任，因才授職，故士人樂為所用，他之所以能削平群雄，統一天下，善用士人是一重要原因。統一之後，雖仍廣泛訪求賢才，但對士人甚為猜忌，[27]並

21 貝瓊，《清江貝先生集．書事二十韻》（四部叢刊），卷8，頁197上。
22 宋訥，《西隱集．壬子秋過故宮十九首》（文淵閣四庫全書），卷3，頁11下。
23 《元史．世祖十四》，卷17，377。
24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207~236。
25 譚希賢，《明大政纂要》（光緒廿一年思賢書局本），卷1，頁7上。
26 Henry Serruys, *The Mongols in China during the Hung-wu Period* (Bruxelles: Bruges,1958).
27 任崇岳，〈論朱元璋對儒士的態度〉，《中州學刊》1982年第4期（鄭州），93~98。

且倚靠暴力樹立權威，採用高壓政策，完全否定士人「有道則見，無道則隱」的自主權。〈大誥〉中甚至規定：「寰中士夫，不為君用，其罪至抄劄」。[28]否定士人之自主與尊嚴，出仕士人，動輒得咎，故士人對出仕明廷，不免疑慮。

總之，元明易代之際，影響士大夫抉擇之因素頗為弔詭。元朝雖為征服王朝，道學「君臣大義」的觀念卻是在元朝開始瀰漫南北，而對各族進士影響最大。元朝族群政策雖然極度不公，但「夷夏之辨」的觀念卻甚淡薄。遭受歧視之漢人、南人進士由於身為既得利益者，而且在「君臣大義」觀念影響下，並未輕易背離蒙元政權。蒙古、色目進士卻因在當時制度下獲利最大而對朝廷具有甚大向心力，而明太祖的絕對專制及族群政策更導致士人，尤其蒙古、色目士人怯於出仕。

三、殉國忠義

「忠義」乃指易代之際為國為君而犧牲一己生命的忠臣烈士。元末殉國忠義之中，進士所佔比率甚高。當時名進士楊維禎（或作楨）說：

> 至正初盜作，元臣大將守封疆者不以死殉，而以死節聞者大率科舉之士也。[29]

而乾嘉大史家趙翼〈元末殉難多進士〉也說：

> 元代不重儒術，……然末年仗義死節者，多在進士出身之人，……諸人可謂不負科名哉！而國家設科取士亦不徒矣！[30]

趙翼根據《元史．忠義傳》列舉十六位元末殉國進士的案例而得出「元末殉難多進士」的結論。

現依進士殉國時的身分，分為以下三類：

---

28 《明史．刑法一》（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2284。

29 楊維禎，《鐵崖先生集．送王好問赴春官序》（明萬曆間刊本），卷2，頁9下。

30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下冊，707~708。

（一）在職盡忠

進士多有官守在身，擔任地方官者尤多，或負責守衛城池，或受命出兵敉亂，兵敗城破之日，有的奮戰而死，有的被擒不屈而遭殺害，有的則自盡以報國。

茲將殉國進士按其所屬族群分列於後：

1. 蒙古

蒙古進士為國殉職者有：

泰不華（1304~1352），伯牙吾台氏，貫台州（今浙江臨海）。至治元年（1321）右榜狀元。係由金華大儒王柏之再傳弟子周仁榮教養成人，為一道學家，亦是一位才藝全方位的士人。[31]至正十二年（1352），不華任台州路達魯花赤，方國珍復叛，不華負責剿撫。自分以死報國，國珍襲之澄江，凡九戰，被殺於舟中，年四十九。可說是書生以死報國的典型。[32]

帖謨補化，蒙古人，至正（1341~1368）間進士，佐余闕守安慶，擢為元帥府都事，至正十八年（1358），城破，從闕死。[33]

燮理翰，蒙古人，貫成都路什邡（今四川什邡）。至正間進士。歷官雲南儒學提舉，明玉珍取昆明，死之。[34]

月魯不花（1308~？），蒙古遜都台氏，居紹興（今浙江紹興）。成吉思汗勳臣赤老溫五世孫。元統元年（1333）進士。官至山南道廉訪使。航海遇倭賊，被執，不屈遇害，同舟子姪等遇害者八十餘人。[35]

普顏不花，蒙古氏，居益都（今山東益都）。至正五年（1345）右榜狀元。十一年（1351）任江西行省郎中，陳友諒犯龍興，固守有功，

---

31 蕭啟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4），95~216。

32 《元史．泰不華傳》，卷143，3423~3426。

33 《元史》，卷143，3428；陳勉修，《弘治桐城縣志》（弘治三年刊），卷2，頁14上。

34 朱鼎玲，《正德雲南志．名宦二》（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17，頁16下。

35 《元史. 月魯不花傳》，卷145，3448~3451；蕭啟慶，〈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上），80。

升本道廉訪副使，江西儒士周震霆作〈普顏副使政績歌〉以頌其功。有句云：「江州李侯死可書，郎中百戰全洪都」，以其與戰死九江之李黼相比擬。[36]後以山東行省平章奉命守益都，至正二十七年（1267）明北伐軍壓境，不花捍城力戰。城破被擒，語明軍主將曰：「我元朝進士，官至極品，臣各為其主」，不屈，死之。其妻及二位弟媳皆自殺。[37]可說一門忠烈。

2. 色目

色目進士殉職者為：

丑閭（字時中），元統元年進士，唐兀人（即前西夏人）。至正十二年（1352）任安陸知府，南系紅巾徐壽輝部攻安陸，城破，丑閭不肯屈從，且叱之曰：「吾守土臣，寧從汝賊乎」？乃被斫斷左脅而死。其妻亦自經死。[38]

明安達耳（1304~？），唐兀人，貫曹州（今河南菏澤）元統元年進士。潛江縣達魯花赤，至正十二年，徐壽輝部陷其城，出鬥死，其家皆殉。[39]

塔不台（1308~？），唐兀人，貫聊城（今山東聊城），元統元年進士。原任襄陽路錄事司達魯花赤，運餉至汝、亳，馳救魏王，遭敵支解。[40]

普達世理（1308~？），畏兀人，貫岳州路。元統元年進士，累官湖廣行省參政，徐壽輝部至，兵潰，一門盡節死。[41]

余闕（1303~1358），唐兀氏，貫廬州路（今安徽合肥），元統元

36 周霆震，《石初集．普顏副使政績歌》（四庫全書），卷2，頁14下~16上。

37 《元史．忠義四》，卷196，4429~4430；馮惟訥纂，《嘉靖青州府志．選舉表》（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4，頁3上。

38 《元史．忠義二》，卷195，4417；〈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上），76。

39 《元史．忠義二》，卷195，4415；〈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上），77。

40 《元史．忠義一》，卷194，頁8下~9上；蕭啟慶，〈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上），79。

41 〈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上），77；柯紹忞，《新元史．忠義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232，899下。

年進士。幼從大儒吳澄再傳弟子張恒遊。[42]自至正十二年起，先後以淮西宣慰副使兼副都元帥、淮南行省參政及右丞的身分，率孤軍防守長江中游元軍主要據點安慶。堅守七年，使徐壽輝部無法順流東下。十七年（1357）陳友諒軍圍城。明年城陷，闕自刎沉水死。其妻、子皆投水死，部屬從死者千餘人。[43]科舉同年李祁稱余闕「孤忠大節，照映千古，為斯文之光明」。[44]明太祖下詔立廟，歲時致祭。[45]余闕因而成為忠臣典範。

偰列篤，出身畏兀族著名科第世家——高昌偰氏。[46]至順元年（1330）進士，累官河南路經歷。[47]至正十八年（1358），陳友諒攻龍興（今江西南昌），時列篤家居，受命守東門，囑家人云：「今寇圍城，幾一舍，倘不守，爾等當即赴池井，勿污爾身忝爾祖」。城陷，列篤遂投井死，妻妾子女死者十有一人。[48]

邁里古思（？~1358），西夏人，漢姓吳，字善卿，居松江（今江蘇松江）。至正十四年（1354）進士。十八年任行樞密院判官，欲出兵討方國珍。行台御史大夫拜住哥與方氏素通賄賂，命左右襲殺邁里古思，可說間接死於方國珍之手。[49]其同年陳高悲其死，有「萬里長城壞，東南保障空」之詩句。[50]

吉雅謨丁，回回氏，字元德，漢名馬元德，為著名詩人丁鶴年從兄，

42 宋濂著，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1999），第1冊，245~248，〈余左丞後傳〉；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勵耘書屋本），卷4，53下~54上、71上~71下；卷5，78下、84下。

43 朱善，《朱一齋先生文集．余廷心後傳》（四庫存目叢書），卷6，頁80上~83上。《元史．余闕傳》，卷143，3426~3429。

44 李祁，《雲陽李先生文集．青陽先生文集序》（四庫全書），卷3，頁199~200。

45 《元史．余闕傳》，卷143，頁3429。

46 蕭啟慶，《元朝史新論．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243~297。

47 歐陽玄，《圭齋文集．高昌偰氏家傳》（四部叢刊），卷11，頁3上~11上。

48 范淶修，《萬歷新修南昌府志．人物志》，卷18，頁57上。

49 楊維禎，《東維子文集．西夏侯邁公墓誌銘》，卷24，頁6上~7下。戴良，《九靈山房集．邁里古思公哀詩序》（四部叢刊），卷13，頁9上。

50 陳高，《不繫舟漁集．閱故同年吳善卿書悲傷賦十二韻》（四部叢刊），卷6，頁5下。

至正十七年進士。[51]元末任昌國知州，攝浙東僉都元帥，死國事。[52]可能死於方國珍軍之手。

3. 蒙古或色目

以下二位殉國進士，應為蒙古或色目人：

達海，至正間進士。十一年任永嘉縣丞，不肯歸附方國珍，國珍沉之於江。[53]故在方國珍初起時即已殉國。

鐵德剛，「德剛」當為其字，名不詳。至順元年進士。至正二十年（1360）在浙東任防禦元帥，死於任上。[54]

4. 漢人

漢人進士殉職者為：

李黼（1298~1352），潁州（今安徽阜陽）人，泰定四年（1327）左榜狀元。至正十二年任江州路總管，禦徐壽輝軍，堅守孤城，城陷被執，不肯降，罵不絕聲，遂被殺。[55]

逯魯曾，修武（今河南修武）人，至順元年進士。[56]至正十二年為淮東宣慰使兼淮東添設元帥，統所募兩淮鹽丁，討徐州紅巾芝麻李，徐州平，卒於軍。[57]

石普，徐州（今江蘇徐州）人。至正五年進士。十四年右丞相脫脫征

51 何愈修，《定海縣志．名宦一》（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11，頁891。

52 戴良，《九靈山房集．題馬元德伯仲詩後》，卷14，頁204。

53 鄧淮修，《弘治溫州府志．宦職》（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8，頁301；卷17，頁823，〈竊據〉。

54 金哈剌，《南遊寓興詩集．簡德剛元帥》（日本內閣文庫藏抄本），頁19下；頁18下，〈大仁寺見鐵德剛帥相就訪王山長〉；劉仁本，《羽庭集．挽鐵德剛防禦》，卷2，頁7下。

55 姚廣孝編，《永樂大典．李黼傳》（臺北：大化出版公司，1985），卷6697，頁2698；《元史．李黼傳》，卷194，4392。

56 《元史．逯魯曾傳》，卷187，4292。

57 權衡著，任崇岳箋証，《庚申外史箋証》（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卷上，65。

張士誠，石普以樞密院都事、權山東義兵萬戶府事從征，奮戰而死。[58]

王士元（？~1357），恩州（今河北高唐）人。泰定四年進士，官至知濬州，至正十七年，紅巾北伐中路軍陷城，與其子同被殺。[59]

郭嘉（？~1358），濮陽（今河北濮陽）人。出身官宦之家。泰定四年進士，官至廣寧路總管。至正十八年，紅巾軍陷上都，攻廣寧。嘉力戰以死。[60]

文允中，成都人。至正十一年左榜進士第一名。仕至四川儒學提舉，歿於難，應指明玉珍軍入蜀時。[61]

布景範，新都縣（今四川新都）人，至正進士。任芒都路良州同知。時李頗驢侵掠，景範舉義兵拒之，力戰而死。[62]

楊惠，河南（今河南洛陽）人。泰定四年進士，官至浙東廉訪使。至正十八年朱元璋軍陷婺州，惠戰死。[63]

王得貞，霍州（今山西霍縣）人。登第期次不詳，[64]累官懷慶路總管。為明軍所執，不屈死。[65]

張翺，中原人。登至正二十年（1360）科。二十七年（1367）以吏部尚書至廣西撫綏軍民，明年五月，明兵至，翺正其衣冠北拜曰：「辜負國家涵育之恩」，赴水死。[66]

陳祖仁（1314~1368），汴梁（今河南開封）人。至正二年（1352）科左榜第一。官至太常禮儀院使。二十八年（1368），順帝北奔，祖仁

58 《元史．忠義二》，卷194，4404~4405。

59 《元史．忠義二》，卷194，4401；陸釴等纂，《嘉靖山東通志．人物》（天一閣藏明代方志刊續編），卷31，頁546。

60 《元史．忠義二》，卷194，4396~4397。

61 虞懷中修，《萬曆四川總志》（四庫存目叢書），卷8，頁23上。

62 《萬曆四川總志》，卷50，頁16上。

63 《元史．順帝紀八》，卷45，946。

64 王禮，《麟原前集．順德路郭推官行狀》（四庫全書），卷3，頁2上。

65 傅淑訓纂，《萬曆平陽府志．人物》（順治二年修補本），卷8，頁44下。

66 《永樂大典》引《古藤志》，卷2342，頁10下~11下。

留守太廟神主，不能從行。京城破，為亂軍所殺。[67]

5. 南人

南人進士殉職者為：

劉耕孫（1296~1355），茶陵州（今湖南茶陵）人，至順元年進士。至正十五年（1355）任寧國路推官，紅巾長鎗軍攻寧國，城陷，勒兵巷戰不勝，死之。弟燾孫，攝州事，亦死之。[68]

朱倬，新城（今江西永修）人，至正二年進士。十二年任遂安縣尹，紅巾至，赴水死。[69]

彭庭堅（1312~1354），瑞安（今浙江瑞安）人。至正五年進士。任同知福建道宣慰司副都元帥。十四年為叛將所害。[70]

黃紹（字仲先），臨川（今江西撫州）人，至正八年（1348）進士。十二年任靖安縣尹，起義兵守城抵禦紅巾，被俘，不屈而死。[71]

李廉，安福州（今江西安福）人。至正二年進士，[72]官至信豐縣尹。十二年紅巾至，父老請避之，廉曰：「焉有為國保民而棄之者乎？」兵潰，遂遇害。其子敬襲其官，亦殉難。[73]

舒泰，奉新（今江西奉新）人，至正五年進士。十年（1350）為分宜縣丞。兵難起，泰倡組義兵保境，鄰境殘黨復大至，泰怒罵不屈，遂遇害。[74]

---

67 《元史．陳祖仁傳》，卷186，4272~4477。

68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冊，2103，〈故寧國路推官劉君墓誌銘〉；《元史．忠義三》卷195，4415~4416。

69 黃文鸞，《正德新城縣志．人物》（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8，頁11上。

70 《元史．忠義三》，卷195，4419。

71 《元史．忠義三》，卷195，4425。

72 梁寅，〈送李行簡序〉，《梁石門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2，頁1上~1下。

73 董天錫，《嘉靖贛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8，頁8下，〈名宦〉；鐘瓘，〈雙節祠記〉，魏瀛等修，《贛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卷12，頁29上~30上。

74 范涞，《萬曆新修南昌府志．人物》，卷18，頁56下~57上。

程養全（1299~1354），德興（今江西德興）人，至正二年進士，仕至鉛山州判官。至正十四年，與紅巾軍戰，死之。曾作文自祭，有云：「年逾五十，為國而死，非正命猶正命也」。[75]

王瑞，臨淮（今安徽盱眙）人，登第科次不詳。知房州（今湖北竹山），死紅巾難，長子福山從死。[76]

湯源，湘鄉（今湖南湘鄉）人，至治元年進士，官至信州路同知。陳友諒兵至，不屈死。[77]

傅常，鉛山州（今江西鉛山）人。至正間進士，十一年任餘姚州判官。海上有警，遇賊，死之。當死於方國珍軍之手。[78]

唐元嘉，蘭溪州（今浙江蘭溪）人。至正十四年進士。[79]官至江浙省掾。從丞相答剌罕節制集慶，兵敗被執，不屈而死。[80]

雷杭（1302~？），建安人，元統元年進士。歷任武平及潮陽縣尹。現僅知「元末死於王事」。究竟死於何軍之手，無法考知。[81]

以上因守土或征討而殉國的進士共三十八人，其中蒙古五人、色目八人、蒙古或色目二人、漢人十一人、南人十二人。

（二）出使全節

戰亂二十年間，群雄對元廷叛服不常。元廷或為消弭禍亂，或為分化群雄，或為取得奧援，常派遣官員，出使群雄。這些使臣往往因群雄之反覆而遭拘留或殺害。其中不惜殺身以全節的進士有以下四人，其中

75 吳維新，〈程養全行實〉，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四庫全書），卷66，頁30上~33上。

76 李景嶧修，《嘉慶溧陽縣志．人物志》（中國方志叢書），卷13，44上。

77 薛綱纂，《嘉靖湖廣通志．人物》（明刊本），卷15，頁84上。

78 蕭良幹修，《萬歷紹興府志．職官志四》（中國方志叢書），卷28，頁29下；杜春生，《越中金石記．餘姚州儒學覈田記》（石刻史料新編），卷10，頁11下。

79 蘇伯衡，〈跋陳子上書〉稱元嘉為本科進士陳高之同年，收入《不繫舟漁集》，卷16附錄，頁3下。

80 應廷育，《金華先民傳．忠義傳》（四部分類集成），卷4，頁6上。

81 何喬遠，《閩書．英舊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卷92，2793。

一人為色目，三人為漢人：

色目進士擔任使者而遭殺身者為馬合謀。馬合謀，回回人，至正間進士，二十二年（1362）以郎中的身分，從戶部尚書張昶以江西行省平章銜授朱元璋，朱不受。馬合謀出言抗對，被誅。[82]

三名漢人進士皆是在張士誠初起時因出使而殉國：

趙璉，臨潁（今河南臨潁）人，至治元年進士。累官淮南江北行省參知政事。至正十三年（1353），受命安排張士誠投降事，士誠殺之復叛。[83]

李齊（1301~1353），廣平（今河北永年）人。元統元年左榜第一，累官高郵知府。至正十三年（1353）受命招降張士誠，被執，士誠迫其跪，齊叱之曰：「吾膝如鐵，豈肯為賊屈！」遂被殺。[84]

孫撝（1301~1355），曹州人。至正二年進士。十五年元廷遣使招安張士誠，以撝為副使，被執，及士誠佔平江，撝遣人至鎮南王府，密謀復高郵，士誠殺之。[85]

（三）在鄉守義

在職士大夫固然有為國殉職的必要，在鄉官員於城陷或國破之際為保全名節亦有一死之義務。這些官員有的是離職返鄉，有的是辭官歸隱。殉節在鄉進士有以下九人：

1. 色目

色目進士為國殉義者有獲獨步丁兄弟三人。獲獨步丁，回回氏，至順元年進士。官廣東廉訪僉事，廣東陷落後，閑居福州。至正二十七年十二月，明軍下福州城，獲獨步丁曰：「吾兄弟三人，皆忝進士，受國

82 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1，33。

83 《元史．忠義二》，卷194，4402~4403。

84 《元史．忠義二》，卷194，4394~4395。

85 《元史．忠義二》，卷194，4403~4404；〈順帝紀〉，卷44，924。

恩四十年。今雖無官守，然大節所在，其可辱乎！」投井死。[86]其兄穆魯丁，為科次不詳之進士，曾官建康。[87]海魯丁，當為至正間進士。十八年任信州路上饒縣達魯花赤。二人皆於元末死於國難。死於何時何地已不可考。

2. 漢人

漢人在鄉進士殉義者為潘炎。潘炎，扶溝（今河南扶溝）人。登第科次不詳。任襄城縣尹，免官歸。北路紅巾將劉大保陷扶溝，遣人辟之為學士，炎不從，觸柱死。[88]

3. 南人

南人在鄉進士殉義者為下列五人：

汪澤民（1273~1355），宣城（今安徽宣城）人。宋端明殿學士汪藻七世孫，延祐五年進士。後以禮部尚書致仕，居鄉讀書自娛。紅巾亂起，澤民領導民眾保衛鄉里。至正十五年（1355）徐壽輝軍陷宣城，被執，大罵不屈。據說遇害前，曾為詩：「江城欲破竟何為，獨有孤臣謹自持。罵賊肯教雙膝屈，忠臣不顧一身危」。[89]此詩雖未必為澤民所撰，但澤民以居鄉老臣身分，卻能壯烈殉國，宋濂為其所撰〈神道碑〉特別對此加以表揚：「有如先生無城郭封疆之守，或保身於山澤，君子亦未必深議之，先生不以仕止為間，孜孜汲汲，思衛斯民於危亡之際，遂及於難，非事君無二心者能之乎」？[90]

周鏜，瀏陽（今湖南瀏陽）人，泰定四年進士。累官翰林編修，出為四川行省儒學提舉。便道還家，南系紅巾軍至瀏陽，鏜謂其兄弟曰：「我受國恩，必死，毋相累也」。城陷，紅巾軍欲推其為主，抗拒被殺。[91]

---

86 《元史．忠義四》，卷196，4434；《國朝群雄事略．福建陳友定》，卷13，292。

87 《元史．忠義四》，卷196，4435。

88 鄒恩愚修，《嘉靖河南通志．人物》（嘉靖乙卯刊本），卷27，頁53下。

89 《元詩選．汪文節公澤民》三集庚，頁326。

90 《宋濂全集．文節汪先生神道碑》，第1冊，382；《元史．汪澤民傳》，卷185，4251~4253。

91 《元史．忠義三》，卷195，4414。

陳高（1315~1367），平陽（今浙江平陽）人。至正十四年進士。授慶元路錄事，未二年，「度時不可為」，即辭官歸鄉。[92]二十三年方國珍陷平陽，高棄妻子，往來閩浙間，晦其行藏，欲人不知其所在。三年後，明軍陷兩浙，高浮海過山東，謁河南王擴廓帖木兒於懷慶，「論江南之虛實，陳天下之安危，當何以弭已至之禍，何以消未來之憂」。[93]未數月，卒於懷慶。四庫館臣論陳高說：「高當元祚阽危，浮海流離，力圖匡復，其心事與王保保（即擴廓帖木兒）同」。[94]可見陳高是為匡復大業而死亡。

裴夢霆，清江（今江西清江）人。至正十一年進士，授江浙路儒學提舉，未赴。明年兵興，議集兵備禦，未幾卒。[95]

黎應物，臨江（今江西清江附近）人，至正五年進士。官至漳浦尹。十二年奔父喪，遇紅巾，死於亂中。[96]

以上所列殉國進士共五十一人，遠多於趙翼所舉之十六人。

就進士殉國時所處身分言之，「在職盡忠」者三十八人、「出使全節」者四人、「在鄉守義」者九人。「在職盡忠」及「出使全節」者皆有官職在身，或因守土、或因征討、或因出使，皆為職責而被殺或自殺，較為自然。「在鄉守義」者則身無官職，亦為保全名節而死，可說堅持最高的政治倫理標準。

就進士族群類別言之，蒙古五人、色目十二人、蒙古或色目二人、漢人十五人、南人十七人。亦即非漢族十九人、漢族三十二人。此一數字顯示進士殉國是一超越族群藩籬的現象。不僅各族群皆有進士殉國，而且殉國漢族進士的數目比非漢族超出甚多。當然，上述各數字受到現

92 蘇伯衡，〈陳子上先生存稿序〉，收入《不繫舟漁集》，卷首，頁1上~2下。

93 揭汯，〈陳子上先生墓誌銘〉，收入《不繫舟漁集》，卷16，頁1上~2下；《弘治溫州府志》，卷13，頁12下。

94 陳高，《不繫舟漁集》，卷首。

95 徐顯，《臨江府志．選舉表》（嘉靖十五年刊），卷50，頁25上；卷22，頁26下。

96 管大勳，《隆慶臨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12，頁27上；羅青霄，《萬曆漳州府志》（中國史學叢書），卷19，頁22下。

存有關各族進士記載多寡不同的影響很大，並不一定反映實際比率。元代文獻多出於江浙、江西文人之手，有關蒙古、色目人記載原本不多，明朝方志及其他文獻中更不將蒙古、色目視為鄉賢而予以記載。蒙古、色目殉國進士的實際人數應遠多於現存文獻所顯示。但整體言之，進士決定是否殉國不在於族群差異，即是政治上最受壓抑之南人進士亦選擇為蒙元犧牲生命。但是蒙古、色目進士殉國之壯烈較漢人、南人有以過之。蒙古進士普顏不花、色目進士明安達爾、普達世理、余闕、偰列篪皆是全家殉節而死，在殉國的漢、南人進士中則少見其例，反映元朝敗亡對蒙古、色目族群的震撼遠大於漢人、南人。

就殉國忠義之意識型態言之，各族群進士並無明顯差異：例如蒙古進士泰不華在進討方國珍時曾語眾曰：「吾以書生登顯要，誠慮負所學，今守海隅，賊甫招徠，又復為變，君輩助我擊之，其克則汝眾功也，不克則我盡死以報國耳！」色目進士余闕生前語其西賓蔣良曰：「今國家多難，授予以兵戎重寄，豈予所堪。然古人有言：『為子死孝，為臣死忠』。萬一不幸，吾知盡忠而已」。[97]漢人進士李黼曾說：「為臣死忠，為子死孝，在黼之分，唯知盡死守土而已，所謂城存與存，城亡與亡者也」。[98]而南人進士劉耕孫在被紅巾圍城之後對其子說：「吾委質為臣，誓與此城同死生」。可見四族進士之犧牲生命皆是出於忠君報國之念。

忠義之中，狀元所佔比率甚高。共有右榜狀元泰不華、普顏不花，左榜狀元李黼、李齊、陳祖仁、文允中等六人。元代科舉十六科，產生左右榜狀元三十二人，殉國者幾近總數五分之一。狀元殉國比例高，乃因榮譽感強，而且政治地位較高，大多肩負方面重任。[99]

---

97 賈良，〈余忠宣公死節記〉，見張棲，《康熙安慶府志》（中國方志叢書），卷26，頁19~22。

98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忠烈》，卷14，166。

99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中錄有元末作者不詳之〈弔四狀元〉律詩，該詩乃評價四位狀元在國難中之表現，有句云：「元舉何如兼善死，公平爭似子威高」，元舉指王宗哲，兼善、公平、子威分別指泰不華、李齊、李黼。陶氏之評論為：「若論其優劣，則江州第一，台州次之，高郵又次之，憲僉不足論矣！」意即李黼表現最好，泰不華次之、李齊又次之，而王宗哲未能克盡臣節，故「不足論矣」！

四、北歸外奔

北歸與外奔是易代士人在殉國、退隱、出仕之外對鼎革的兩種反應。亡國遺臣出奔外國在宋末與明末皆曾發生，而北歸塞外則可說是元明之際特殊歷史環境中的產物。

在中國史上諸征服王朝中，唯有蒙元能夠撤回塞外本土，重建政權。至正二十八年（1368），明軍逼近大都，元順帝率太子、后妃逃至上都。行時攜走軍民不多，其中當有少數士人。[100]此後蒙廷繼續與明朝對抗，因而遠在朔漠的蒙廷仍是少數中原士人效忠的對象。

現知追隨順帝北歸之進士有金哈剌與龔友福等二人：[101]

金哈剌，字元素，汪古人，為著名士人馬祖常族弟。至順元年進士。官至中政院使或樞密院使，元末隨順帝北去，不知所終。善詩能書，著有《南遊寓興詩集》，今存。亦擅長散曲。[102]

龔友福，光山（今河南光山）人。至正十七年進士。拜中書參政，兼丞相事。明軍破大都，隨順帝北去。[103]

元明鼎革之際有兩名進士外遷高麗，則是由於高麗與蒙元的特殊關係。蒙元與高麗維持緊密的翁婿關係，高麗國王與世子往往長侍元廷。高麗士人亦得參與元朝科舉，兩國進士具有師生或同年的關係。高麗君臣與元廷的特殊關係為元朝士人遷入該國提供條件。現知遷入高麗的兩名進士為：

---

100 劉佶，《北巡私記》（雲窗叢刻）云：「百官扈行者，左丞相失列門……等百餘人」，頁 1 下。

101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 110，1833）云，蒙廷北歸後，元進士蔡子英自願遣送漠北，太祖允之。據桂栖鵬之考證，蔡子英為行伍出身，並非進士，見桂栖鵬，〈進士誤載舉正〉，收入桂氏，《元代進士研究》（西安：蘭州大學出版社．2001），216~217。

102 蕭啟慶，〈元色目文人金哈剌及其《南遊寓興詩集》〉，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299~322。

103 王家士，嘉靖《光山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 7，頁 17 下~18 上；《元詩選癸集》已上，頁 46。

拜住，字明善，蒙古遜都思氏，至正二年右榜狀元。[104]官至樞密副使。明洪武三年（1370），高麗遣李成桂攻遼陽，下兀剌山城（今遼寧新濱東南），獲之，獻於高麗朝廷。[105]麗廷因其為元朝狀元，並為高麗大臣李仁復之科舉同年，善遇之，賜名韓復。從此長留高麗，仕至進賢館大提舉。在高麗期間，與李仁復及至正十四年進士李穡相從唱酬。拜住卒，李穡為詩哭之。詩云：

那知仙遊數日去，最是多生客死怨；
楊柳依依知我痛，低垂門巷截來轅。[106]

李穡對拜住客死他鄉，至表哀痛。

偰伯遼遜（1319~1360），至正五年進士。畏兀氏，家集慶路溧陽（今江蘇溧陽），[107]為前述殉國進士偰列篤之姪。曾任端本堂正字，授皇太子經。因丞相哈麻與其父偰哲篤有怨，伯遼遜遭忌，出守單州，丁父憂，寓大寧（熱河平泉）。至正十八年紅巾軍克上都，逼大寧。伯遼遜為避亂，挈子弟逃至高麗。高麗恭愍王（1352~1374）曾在元廷侍太子於端本堂，與伯遼遜有舊誼，故對其待遇優渥，封高昌伯，改富原侯，更名偰遜。[108]至正二十年卒於松京典牧洞私第。其家遂定居高麗，子孫先後出仕高麗、朝鮮。[109]其家族綿延至今。

偰伯遼遜現仍有詩集傳世。其〈記夢寄中朝故舊〉則記其在高麗對昔日中朝生活的懷念：

---

104 桂栖鵬，〈元代蒙古狀元拜住事跡考略〉，收入桂氏，《元代進士研究》，163~168。

105 鄭麟趾，《高麗史．韓復傳》（東京：國書刊行會，1904），卷 112，359。

106 李穡，《牧隱詩稿．兼懷明善先生》、〈七月初八日聽詔征東行省〉，卷 8，頁 4 下、16 下，收入《麗季名賢集》（漢城：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1959）。

107 關於偰伯遼遜，詳見蕭啟慶，〈元季色目士人的社會網絡：以偰伯遼遜的青年時代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4 本第 1 分（2003，臺北），65~96。

108 《高麗史.偰遜傳》，卷 112，357 上~359 上。

109 關於偰氏入高麗經過及其子孫在高麗之事跡，參看葉泉宏，〈偰氏家族與元末鮮初之中韓關係〉，《韓國學報》第 12 期（1993，臺北），59~79；黃時鑒，〈元代高昌偰氏入東遺事〉，收入蕭啟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臺北：學生書局，2001）下冊，541~570。

於穆宣文閣，雍容端本堂；夢中猶昨日，覺後是他鄉；
萬事心如鐵，三年鬢已蒼；生還倘能遂，甘老校書郎。[110]

宣文閣、端本堂都是元朝宮廷的文教機構，也是伯遼遜舊日供職之處。流離異國三年之後，鬢髮已蒼，卻仍望生還中原，甘心以校書郎終老。可見伯遼遜在高麗雖備受優遇，仍是心懷故國，遠遷他鄉原是不得已的決定。

追隨元帝，北歸朔漠，應皆出於自願，是忠君的高度表現。遠適高麗則是迫於戰亂，不得不避亂遠禍，但也可能反映對新政權之抗拒。值得注意的是：遠遷高麗的二名進士，一為蒙古，一為色目，甚為自然。而北歸朔漠的二名進士中卻有一名漢人，可見對漢族士人對元廷的忠心不亞於蒙古、色目者大有其人。

五、退為逸民

「逸民」乃指元朝亡國之前即已棄官歸隱的士大夫，有別於國亡之後不仕新朝的「遺民」。蒙元時代由於入仕途徑狹隘，社會地位與榮譽大為降低，士人遁隱成風，或則「以道自任」，以著述、教學為業，傳承斯文，或則縱情詩酒書畫，享受人生。[111]但是，各族進士原是官場中人，與布衣士人不同。他們於元末自動脫離仕途，主要是受到時局影響。

1. 漢人

棄官遁隱的漢人進士為：

王遵道，垣曲人（今山西垣曲）。至正十七年進士。授翰林編修。元末兵起，致仕歸。[112]

周友常，青州人。至正五年進士。官至慶元路提舉。方國珍亂起，

110 偰伯遼遜著有詩集《近思齋逸稿》，為其在中國時之舊作。收入《慶州偰氏諸賢實記．近思齋》（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藏抄本），卷上（無頁數）。

111 汪栢年，《元明之際江南隱逸士人》（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112 紀弘謨修，《康熙垣曲縣志．人物志》（新修方志叢刊），卷 7，頁 3 下。

定居定海。[113]

侯伯正，渭南（今陝西渭南）人，泰定（1324~1327）中進士，任太常博士，因世亂棄官歸隱。[114]

費著，成都人，泰定元年（1324）進士。累遷重慶路總管，明玉珍來攻，遁居犍為而卒。[115]

羅涓，崇寧（今四川郫縣）人，至正二年進士。[116]歷任合州等知州，以母老歸，元末守節死。[117]

2. 南人

南人進士因方國珍興起浙東而退隱者為：

高明（1298~1359），瑞安（今浙江瑞安）人。至正五年進士，仕至福建行省都事。[118]早年頗有濟世抱負，亦具吏治才能。但他生性鯁直，屢與上官齟齬，且不滿當時吏治黑暗及元廷對方國珍的招撫，因而萌生退念，反映於其詩句之中：「晚歲仲宣猶在旅，年來伯玉自知非」，[119]既嘆惜自己似王粲身處亂世而懷才不遇，更想以遽伯玉之悔省與遁世為榜樣。劉基所贈〈次韻高則誠雨中三首〉有句云：「莫怪賈生偏善哭，從來杞國最多憂」。[120]反映二人當時的共同感受。高、劉二人為好友，早年際遇也相似，但以後卻走上不同的道路。劉基成為明朝開國功臣，而高明則退隱著作。至正十八年方國珍欲強留高明於幕下，明不從，辭

113 張時徹修，《嘉靖定海縣志．流寓》（中國方志叢書），卷 13，頁 12 下。

114 南大吉，《嘉靖渭南縣志》，卷 16，頁 16。

115 虞懷忠纂，《萬曆四川總志．郡縣志》，卷 8，頁 25。

116 周敷編，《大科三場文選》（日本內閣文庫藏本），轉引自陳高華，〈兩種《三場文選》中所見元代科舉人物名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1 集（2001，北京），342~372。

117 馮任修，《天啟成都府志．忠節列傳》（中國地方志集成），卷 23，頁 351 上。

118 鄧淮修，《弘治溫州府志．人物》，卷 10，頁 30 上下。

119 張憲文、胡雪崗輯校，《高則誠集．寄屠彥德並簡倪元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40。

120 劉基著，林家驪點校，《劉基集．次韻高則誠雨中三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卷 23，482。

行省都事。寄居鄞縣之櫟社，以詞曲自娛。寫下著名之傳奇《琵琶記》。明年卒。[121]徐渭《南詞敘錄》說明太祖即位，曾徵召高明，明「佯狂不出，高皇不復強」，當為誤記。高明是元朝的逸民，而不是遺民。

陳麟（1312~1368），永嘉人。至正十四年進士。方國珍據慶元，麟以浙東副元帥領慈溪縣事，率義勇抗之，被擒囚居於岱山島，即著道士衣冠，種牧以為食。元朝屢召用，均不應。後逢易代，遂南遊閩中，未幾卒。[122]

汪文璟，常山（今浙江常山）人，泰定元年進士。仕至嶺南廣西道廉訪副使。元末寓餘姚，以國難憂憤不食卒。[123]

因陳友諒進佔江西而隱居者則為：

吳裕，金谿（今江西金溪）人，出身科第問學世家。[124]至正十一年進士，授永新州同知。十六年隆興破，自是幽居淡食，時頌太白詩以自勵：「夷齊是何人，獨守西山餓」，其時元朝雖未亡，吳裕卻自願守節。廿一年卒，叔父儀狀其行，云有「陶靖節之貞素」。[125]

吳師尹（1303~1366），永新（今江西永新）人。至正八年（1348）進士。仕至江西省掾。世變起，遂歸隱，「遯跡廬陵山谷間，徜徉賦詠，絕意人事」。二十六年（1366）卒。[126]其〈宋丞相信國公上巳詩〉有句云：「堂堂忠義行宇宙，白日青天照遺墨。再拜酬公金屈巵，有酒不讀蘭亭詩」。同鄉晚輩解縉稱其：「景仰丞相極至」。[127]可見師尹對文天祥之忠義報國極為欽佩，但因國事不可為，不得不遯隱家山。

121 高明之卒年仍有爭議，見徐朔方，〈高明年譜〉，《文史》第 39 輯（1994，北京），247~262。

122 戴良，《九靈山房集．秘書監丞陳君墓誌銘》，卷 23，頁 160~162。

123 沈杰修，《弘治衢州府志．人物．常山》（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 9，頁 368。

124 劉曉，〈宋元金谿吳氏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1 集（2001，北京），320~341。

125 秦鎰，《成化東鄉縣志．卓異》（嘉靖三年刊本），卷下，23 上~24 上。

126 李祁，《雲陽集．永豐縣丞吳君墓誌銘》（四庫全書），卷 8，頁 8 上~10 上。

127 顧嗣立、席世臣，《元詩選癸集．宋丞相信國公上巳詩》，上冊，己上，頁 773~774。

歐陽衡，吉安吉水人。元末舉進士，不仕，隱居山谷間。[128]

另有劉傑（？~1390），金谿人。至正二年進士，累官集賢學士。元末上書忤旨而致仕，養病於河南宜陽。洪武二十三年（1390）卒。[129]

以上元末成為逸民的進士共十二人，其中漢人五人、南人七人，而無蒙古、色目。這些進士在大亂既起之後，或因不滿朝廷征討方針，或因不肯屈身出仕群雄，或因家庭因素而退隱歸田。其退隱時，元朝仍未亡國，故不得稱為遺民。但其中吳裕、吳師尹等之心跡與後來之遺民頗有相通之處，可稱為遺民先進。至於為何在現有記載中不見元末蒙古、色目逸民，主要是由於現存文獻本身的缺漏，也可能由於「逸民」與「遺民」有重疊之處，下節所敘蒙古、色目不少在元末即已退隱成為逸民，但因其人在明初仍存而又不仕新朝而列為遺民。

六、出仕群雄

元末群雄爭戰近二十年，或則據地稱王，建立政權，或則表面依附元朝，實際卻是自立割據。士人或迫於環境，或出於自願而出仕群雄。但是，群雄政權性質不一，對士人的政策因而互異。

反元群雄，大體可歸為二類：紅巾系與非紅巾系。「紅巾系」皆信奉白蓮教，具有強烈「千禧年」宗教色彩與反抗現有政治、社會秩序的意識，對士大夫與地主懷有明顯的排斥性。而士人與地主對其抵拒自然亦很強烈。[130]但是，二十餘年間，各紅巾政權都經過一個轉化的過程，即是從大陸學者所謂「農民革命政權」轉化為「封建性政權」。雖然我們不必同意唯物史觀的名詞，卻承認這一轉化確實存在，即是政權之主

128 王梓材、馮雲濠輯，《宋元學案補遺》，卷 82，295 下。

129 楊淵纂，《弘治撫州府志．人物．鄉賢》（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 23，頁 7 上。

130 陳高華，〈元末農民起義中南方漢族地主的政治動向〉，收入陳氏，《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91），268~289。

調由強調貧富對立、排斥地主與士大夫轉變為包容士大夫及地主。[131]而「非紅巾系」政權雖亦為農民或遊民所建立，但並不具宗教色彩或強烈階級意識，對元朝皆是屢降屢叛。主要的非紅巾系領袖為張士誠、方國珍。

（一）紅巾系政權

早期的紅巾政權——韓山童、劉福通所建立的宋政權與徐壽輝所領導的天完——皆具有強烈意識型態，皆未見任用士人之記載。而後期各紅巾政權，包括陳友諒的漢與明玉珍的夏則紛紛進用士人。朱元璋雖然出身於北系紅巾，但很早便具有甚大獨立性，[132]自成一系，在下節再加討論。

1. 陳友諒

陳友諒系出徐壽輝部，建立漢政權於江西，自至正十八年至二十四年，前後約六年，大陸學者楊訥認為：大漢政權「是地主階級的政權」並「把爭取和依靠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及元故官的支持，作為政權建設的一個主要目標」。[133]不過，由於陳友諒出身紅巾而又不肯降元，多數著名士人皆抵拒其招徠。如大儒吳澄之孫、江西廉訪使吳當便堅拒友諒之聘。[134]元朝進士拒絕出仕友諒者有延祐五年科韓準（1299~1371）與至正五年科傅箕。韓準，沛縣（今江蘇沛縣）人，時任江西廉訪副使，友諒親往禮聘，但韓準堅拒不受命。[135]傅箕，進賢（今江西進賢）人，至正八年進士。官至進賢縣尹。陳友諒以書幣徵，箕覆書卻之，求允「不得罪于名教」。[136]韓、傅二人都是因忠於元廷與名教而拒絕出仕友諒。

出仕友諒的元進士唯有定住一人。定住應為蒙古或色目人。至正二

131 王崇武，〈論元末農民起義的發展蛻變及其在歷史上所起的進步作用〉，收入南京大學歷史系元史研究室編，《元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610~639。

132 邱樹森，〈元末紅巾軍的政權建設〉，《元史論叢》第 1 輯（1982，北京），91~108。

133 楊訥，〈天完大漢紅巾軍史論述〉，《元史論叢》第 1 輯，109~136。

134 《元史．吳當傳》，卷 187，4299。

135 吳海，《聞過齋集．侍御史韓公權厝誌》（嘉業堂叢書），卷 5，頁 6 下~9 上。

136 《萬曆南昌府志．名宦傳》，卷 15，頁 54 上。

年進士，[137]原為臨江守臣，降友諒軍。友諒任為臨江鎮帥，抗朱元璋師。死於二十三年鄱陽之役。《游宦餘談》云：「觀其人文雅風流，倘擇賢主而仕，即不得與宋（濂）、劉（基）諸公旗鼓相向，當亦不失為禮士好文之守也，乃為群雄所得，身名俱隕，惜哉！」[138]陳友諒任用定住因其為戰將，而非因其為進士。

另有黃昭，樂安（今江西樂安）人，至順元年進士。至正十八年詔除湖廣行省參知政事，命未至，陳友諒已下江西諸郡。[139]晚年居龍興。[140]據宋濂云：「（至正）二十一年陳友諒僭號江西，用黃昭、解觀等薦，以君為太常卿，俾守令，踵門起君，堅臥不赴」。[141]可見黃昭處於陳友諒之統治下，曾向其推薦人材，但並未正式出仕。

2. 明玉珍

明玉珍亦系出徐壽輝部，至正十七年引兵入蜀，二十一年建立大夏於其地。對其政權建立貢獻最大者為至順元年進士劉楨（？~1369）。楨，德昌路昌州（今四川西昌附近）人，曾任元大名路經歷，罷官歸家。兵興居瀘州，玉珍攻蜀，經其地，往見與語，喜曰：「吾得一孔明也！」用為參謀。楨力勸玉珍據蜀立國，玉珍用其言，封之為宗伯。二十六年，明升繼位，拜楨為右丞相，繼續輔導幼主。洪武元年卒。[142]《明史．明玉珍傳》稱頌劉楨之功云：「設國子監，教公卿子弟，設提舉司教授，建社稷宗廟，開雅樂，定賦稅，以十分取一，蜀人悉便安之，皆劉楨為之謀也」。[143]劉楨在出仕群雄的元進士中頭角最為崢嶸，影響最大，幾可與劉基比美。

---

137 胡行簡，《樗隱集．晦園記》，卷 4，頁 1 上。

138 德馨，《同治臨江府志．軼事．雜類志》（中國方志叢書），卷 15，頁 16 下~17 上。

139 《元史．吳當傳》，卷 187，4298。

140 鄭太和，《麟溪集．題詩》（四庫存目叢書），已卷，頁 21 下。

141 《宋濂全集．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表》，第 3 冊，1532。

142 楊學可，《明氏實錄》（中國野史集成），頁 3 上；《明太祖實錄．明玉珍傳》，卷 19，頁 267~268。

143 《明史．明玉珍傳》，卷 132，3702。

（二）非紅巾系政權

出於非紅巾系的群雄，較知吸引士人以擴大政權基礎。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說：「元末張士誠據吳，方谷珍（案：原文如此）據慶元，皆能禮賢下士，而閩海之士，歸于有定，一時文士，遭逢世難，得以苟全者亦群雄力也」。[144]可見張士誠、方國珍、陳有定（案：一名友定。）等非紅巾群雄多曾保全士人於大亂之中。不過陳有定雖据據有閩中，卻始終效忠元廷，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145]

1. 張士誠

除朱元璋外，群雄之中，張士誠最重延攬士人。士誠於至正十六年（1356）攻入平江，不久即控制經濟繁榮，人文薈萃的浙西地區。士誠開館招攬賓客，優遇士人。而且，在至正十七年與二十三年間，士誠奉元朝正朔，受封太尉。給予士人仕張一定程度的正當性。據說當時聚集吳中之客多達七千。出仕士誠較為著名之士人有饒介、陳基等人。

出仕士誠的進士現知僅有二人：

魯淵（1319~1377），淳安（今浙江淳安）人，至正十一年進士，原任華亭縣丞。十七年朱元璋入浙東，淵曾與王逢建議士誠北降元廷以拒朱，士誠受元封後，實際控制江浙及淮南行省，魯淵遂成為其下屬，歷任江浙儒學副提舉及提舉。至正二十三年，士誠自立為吳王，淵驚悸出走，而未接受博士之任命。[146]淵顯然自認以元官的身分出仕士誠。

錢用壬，廣德（今浙江廣德）人，至正十四年（1354）進士。[147]仕元至翰林編修。張士誠據吳，用壬做過太尉參軍、二十二年昇任淮南行

144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 陳平章友定》（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甲前集，46。

145 關於陳有定，參看唐立宗，〈陳有定與元末福建地方政局〉，《大陸雜誌》第 100 卷第 1 期（2000，臺北），25~48，第 2 期，12~21。

146 《岐山魯氏宗譜》（原書未見），引自顧啟等，〈從魯淵劉亮生平和《耐庵遺曲》談《施耐庵墓志》的可信性〉，收入張惠仁，《水滸與施耐庵》（延吉：延邊大學出版社，1988），181~192。

147 陳高，《不繫舟漁集》，卷 16，頁 4 下，蘇伯衡，〈跋陳子上書〉稱用壬為本科進士陳高之同年，故用壬應為本科進士。

省參政，佐張士信守淮安。[148]可說是最受士誠重用的元進士。用壬後來又出仕明朝，其對出處之分際，似不嚴謹。

泰定四年進士楊維禎（1296~1370）則始終與張士誠維持若即若離的關係，未曾正式出仕。維禎，紹興路諸暨（今浙江省諸暨）人，仕元官至江西儒學提舉。早年用世之心頗強，但不獲重用，並遭讒言所傷，又不願「以妾婦之道媚於時」，長期沉淪下僚，晚年遂縱情酒色，行事放蕩。至正八年左右即已移居吳中，主要活動於平江、崑山一帶，十九年以後定居松江，仍在張士誠勢力範圍內。維禎在士人圈中聲譽極高，受業弟子甚多，並且成為吳中詩派的領袖，動見觀瞻。[149]張士誠極力拉攏，「吳王聞其名，欲見之。維禎不往。繼遣使來言，因獻〈五論〉及復書」。事實上，在張士誠接受元廷任命後，維禎對他並非完全抗拒，與士誠麾下文臣武將頗多交往，而其弟子曾出仕士誠者亦有不少。但是維禎於元廷修三史時，曾上〈正統論〉，認為元係繼承宋朝的正統王朝，因而忠心元室。他寄望士誠成為扞衛元朝東南之干城，因而與其交往。[150]士誠自立為吳王後，即無雙方互動之記載。[151]

張士誠雖喜延攬士人，卻有附庸風雅，裝飾門面的傾向，不能知人善任，因材授職。士人對其政權未能發生積極作用。一方面，士誠政權始終以其淮東遊民集團成員為核心，對浙西士人並未重用，真正士人不能發揮所長。另一方面，浙西士人文化與浙東不同，浙西士人大多屬於文人型，喜好吟詠，長於遊談。缺少浙東士人的道學與經世之材。因而，士人對張政權之實際幫助不大。

2. 方國珍

方國珍勢力不大，但曾佔有浙東溫、台、慶元三路達十一年之久。對元朝屢服屢叛，至正十六年以後歷任元朝的海道運糧萬戶、浙江行省參政、左丞相等職。士人出仕方國珍亦有一定程度的正當性。方氏也曾

148 《九靈山房集．送錢參政序》，卷 13；《列朝詩集小傳》，上冊，43。

149 王忠閣，《吳中詩派論考》（桂林：廣西大學出版社，1998），47~96

150 貝瓊，《清江貝先生集．鐵崖先生傳》，卷 2，頁 20 下。

151 孫小力，《楊維禎年譜》（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272~292。

經爭取士人來附。

但是，方國珍究竟是叛徒出身，著名士大夫對其抗拒頗大。「是時知向背者以為國珍盜也，不可輔，皆匿不出」。[152]前述高明即為一例。又如至正二年進士孔暘（1304~1382），溫州平陽人。官不過同知平陽州事。據蘇伯衡說：「至正末，方國珍據台、慶、溫，用名士以收人心，凡名士居其地者，不為所用，則為所禍。而其於公不得已而用，亦不得而禍之。四方之士，聞而莫不高其風」，[153]可見孔暘並未出仕方氏。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說：方氏盛時，「文人遺老，如林彬、薩都剌輩，咸往依焉」。[154]薩都剌，答失蠻（回回）氏，泰定四年進士，[155]為元代中期重要詩人。薩氏自至正十三年避地過杭州，赴紹興，不知所終。據說，方國珍「深忌色目人」，以致寄居浙東的回回詩人丁鶴年轉徙逃匿，[156]同為色目人的薩都剌往依方氏，應係出於誤傳。[157]林彬即林彬祖，麗水（今浙江麗水）人。至正五年進士，官至福建行省檢校。[158]二十五年曾為國珍姪明善作記，[159]應是以元朝地方官的身分應邀為之，其出仕方氏之說當不確。

從上文看來，出仕朱元璋之外群雄的元進士，可說寥寥無幾。出仕陳友諒的有定住，出仕明玉珍者有劉楨，而張士誠所延攬的士人中唯有魯淵與錢用壬具有進士身分，但是二人身分曖昧，可說是元朝官員，亦可說是士誠下屬。其中，定住為蒙古或色目人，劉楨為漢人，魯淵、錢用壬則為南人。

---

152 方孝孺，《遜志齋集．詹鼎傳》（四部叢刊），卷 21，頁 481 下。

153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同知平陽州事孔公墓志銘》（四部叢刊），卷 13，頁 1 上~3 下。

154 《列朝詩集小傳．劉仁本傳》，上冊，44。

155 楊維楨，《西湖竹枝集》（叢書集成續編），頁 5 上。

156 瞿佑，《歸田詩話》（四庫存目叢書），卷下，頁 51 上，〈梧竹軒〉。

157 薩兆溈，《薩都剌考》（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300~306。

158 沈翼機纂，《乾隆浙江通志．選舉七》（四庫全書），卷 129，頁 37 下~42 下。

159 戴咸弼，《東甌金石志．重修溫州路譙樓記》（石刻史料新編），卷 10，頁 9 上。

七、仕明貳臣

朱元璋在群雄之中最能重用士人，他雖出身北系紅巾，但其紅巾意識型態不強，與紅巾僅保持若即若離的關係。其延攬士人甚早，而士人對其崛興亦有甚大作用。

（一）建明以前

朱元璋起兵之初，便得淮西士人李善長、馮國用兄弟的投效，即知士人智謀較深，對輔佐他開創基業應有甚大助力。此後訪儒求賢，不遺餘力。至正十五年渡江後，先後延攬陶安、李習、孫炎等江東著名士人，皆重用之。陶安等勸他放棄暴力，以圖王業。在江東士人影響下，其集團的性質已發生甚大變化，而以「仁義之師」為號召。[160]十八年下婺州後，元璋更收攬了大批浙東士人為己用。浙東諸儒，學廣識高，且多富經世的才志及地方行政的經歷，對朱元璋削平群雄，轉化政權性質及建立國家規模等皆有甚大貢獻。[161]元璋於二十三年擊潰陳友諒後，又網羅不少江西士人。

朱元璋在浙東延攬的士人中，唯有劉基（1311~1375）與程國儒出身進士。劉基在元璋所網羅的進士中最為重要。基，青田（今浙江青田）人，元統元年進士。原任浙東元帥府都事，至正十四年避盜移居紹興。兩年後受行省任命為行樞密院經歷，佐石抹宜孫平息境內民變。十九年春夏之交，棄官歸鄉，結束二十餘年的仕元生涯。[162]劉基的棄官主要由於大勢所迫，因至正十八年後，元朝對江南的統治已呈全面崩潰的狀態，劉基覺得應該「不為其所不可為」。不少士人紛紛自謀出路。朱元

160 黃冕堂，〈論朱元璋的起兵及其渡江初的南京政權〉，收入黃氏，《明史管見》（濟南：齊魯書社，1985），1~58。

161 陳高華，〈元末浙東地主與朱元璋〉，收入陳氏，《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91），290~306；唐惠美，《元明之際士人出處之研究：以宋濂為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115~133。

162 楊訥，〈劉基事跡七考〉，收入蕭啟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上冊，17~68。

璋軍下青田，劉基曾被執送應天，當時他並未立即出仕元璋。二十三年朱元璋禮聘「浙東四先生」——劉基、宋濂、章溢、葉琛——之中，劉基的顧慮遠多於其他三人。據宋濂說，被召之初，基「自以仕元，恥為他人用，使者自往返，不起」。[163]後經過孫炎之苦苦勸說，基始就道赴應天。劉基雖對元朝已無留戀，但對名節與物議，卻不能完全不顧，因而遲疑不前。即在十年之後，他仍自承「不能無芥於心」。

程國儒，鄱陽人，至正十一年進士，十九年任知衢州，朱元璋軍下衢州，被執赴集慶，曾自盡獲救。授內省都事。二十二年，除知洪都府事，因事被繫，自盡死。[164]可見程國儒係被迫仕朱，而以悲劇終場。

朱元璋平張士誠前後所得元進士有錢用壬。錢用壬原任張士誠麾下之淮南行省參政，應是在至正二十六年徐達率軍攻下淮東時歸順，仕明官至禮部尚書，於洪武元年致仕，賜居湖州。[165]仕明時間不長。

陳友諒覆滅前後，江西進士被朱元璋徵召的有以下三人：

吳彤（1317~1373），撫州路臨川（今江西撫州）人。至正八年進士。仕元至贛州路治中。二十五年（1365）受薦任朱元璋政權之國子博士，累遷至北平提刑按察副使。[166]

劉丞直，原名宗弼，贛縣（今江西贛州）人。至正十一年進士，元時仕歷不詳。至正二十六年，朱元璋召見金陵，除國子博士。洪武二年，拜浙江按察僉事，後以疾辭歸。[167]

朱夢炎，進賢（今江西進賢）人，亦至正十一年進士，仕元為金谿縣丞。二十六年受元璋召授國子博士。洪武十三年（1380），卒於禮部

163 《宋濂全集．孫君墓銘》，第 3 冊，1650。

164 《列朝詩集小傳》，甲集，頁 119；蕭良幹修，《萬曆紹興府志．職官志》，卷 28，頁 29 下。

165 《明史．錢用壬傳》，卷 136，3927；《明太祖實錄》，卷 37，1。

166 《宋濂全集．吳府君墓誌銘》，第 2 冊，796~799。

167 黃佐，〈浙江按察司僉事劉公丞直傳〉，收入焦竑輯，《國朝獻徵錄》（四庫存目叢書），卷 84，頁 94 上~95 下；《宋濂全集．崆峒雪樵賦》，第 2 冊，669。

尚書任上。夢炎通歷代文獻之學，稽古禮文，多所預議。[168]

建國之前，唯一出仕朱元璋的漢人進士為逯永貞。永貞，覃懷人，登第科次不詳。元末任平江路經歷。[169]吳元年（1367），以按察僉事兼任詳議官，參與定律令。[170]應是在張士誠覆亡時歸降。

開國之前，朱元璋任用的士人主要為鄉貢及布衣，所得進士亦有七人，在群雄中可算第一。其中，六人為為南人，一人為漢人，此一漢人進士原亦任官江南。此一事實反映明朝以江南政權興起的背景。[171]所用進士中，劉基深受重視，為最重要的謀臣。其他進士或掌教國學，或議定律令，為明朝建國奠立基石。

（二）開國之後

明太祖朱元璋於至正二十八年正月建立明朝，並於同年秋攻陷大都，此後雖有元朝殘餘勢力據隅反抗，但全國大體已經統一。此後必須在蒙元廢墟之上，重構華夏政權，因而需有大量行政官員，鞏固統治；又需宿學儒士，制禮作樂，修史釋經，加強政權的正統性。因此，屢次在全國範圍內訪求賢才。

士人在明朝統一政權建立後，已無其他出仕的管道可供選擇，加以太祖強制出仕，士人面臨空前的出仕壓力。但各族群之士人的反應卻有頗大的差異。

1. 蒙古、色目

現知出仕明朝的蒙古進士僅有答祿與權一人，而色目進士更無人出仕明室。

---

168 黃佐，〈禮部尚書朱公夢炎傳〉，收入《國朝獻徵錄》，卷 33，頁 3 上~3 下；《明太祖實錄》，卷 21，頁 7 下；卷 128，頁 1 上；《列朝詩集小傳》，甲集，90。

169 嚴觀，《江蘇金石志．重修平江路儒學記》（石刻史料新編），卷 23，頁 16 上。

170 《明太祖實錄》，卷 26，頁 389。

171 檀上寬，〈明王朝成立的軌跡——洪武朝的疑獄與京師問題〉，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29~368。

答祿與權，系出蒙古名門答祿乃蠻氏。[172]貫汴梁路陳州（河南淮陽）。至正二年進士。累官河南江北道廉訪僉事。[173]元末隱居永寧山中。入明，以元朝故官受徵，但並未受到重用，他在元朝已官拜正五品，但明朝於洪武六年授以秦王府紀善，不過正七品，其後一度因「不修職」而降為從八品之翰林典籍，最後於洪武十一年（1378）以翰林應奉致仕，仍不過正七品。仕明前後五年，他曾力求表現，一度上疏建議太祖崇祀堯、舜、孔、孟及舉行禘祀。故司律思神甫（Rev. Henry Serruys）認為與權屢次建言興復古禮，旨在與漢儒爭勝。[174]他又曾建議修北平三關屯田，對付北元，可見他的儒家文化意識超過蒙古族群意識，這或許是他甘心仕明的原因。與權在元末已是躋身名流的中層官員，在明朝卻是沈淪下僚，與其蒙古族群背景應不無關聯。

記載中未見其他蒙古、色目進士出仕明朝，可能是由於現存文獻的缺失。但也可能反映易代之際蒙古、色目或因對元廷之忠心較漢族更為強烈，或由於對明廷政策之疑慮，因而怯於出仕，自甘退隱。

2. 漢人、南人

漢人、南人出仕明朝主要有下列方式：

（1）徵用故官

徵用元朝故官，是明太祖在滅元之後解決官員不足最快速有效的辦法。被徵故官之中不少為進士，雖然拒絕受命者為數不少，但亦有很多接受任命，成為新朝的中上級官員。

洪武元年明軍攻入大都，元朝官員不得不歸順新朝，明廷多以「故官」名義錄用。據《明太祖實錄》記載：

> 洪武二年春正月乙卯，故元翰林學士承旨危素、學士張以寧、王時、編修雷煥、刑部侍郎程徐、太常博士孫吾與、胡益、禮部員外郎曾

172 關於答祿與權，參看楊鐮，《元西域詩人群體研究．乃蠻詩人答祿與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445~463。

173 《明史．答祿與權傳》，卷 136，3932；蕭啟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136、164。

堅、主事黃肅等自北平至京，詔以新製衣冠賜之。尋以素及時為翰林侍讀學士，堅為禮部員外郎，徐為刑部侍部侍郎，肅為禮部主事。[175]

上述諸人顯然是大都陷落後歸順明朝較為重要的漢族官員。其中，王時為漢人進士出身，張以寧、曾堅則為南人進士。

王時，大寧路（今河北大寧）人，出身官宦世家。登第科次不詳。仕元官至翰林學士承旨。洪武二年授翰林侍講學士，[176]三年，置弘文館，與劉基等並為學士。[177]可見頗受重視。

張以寧（1301~1370），古田（今福建古田）人。泰定四年進士。仕元官至翰林直學士。洪武二年復授侍讀學士，奉使安南，明年返朝時卒於道。《明史．文苑傳》說：「元故官來京者，（危）素及以寧名尤重」。[178]但時人對其改仕明朝頗有譏評。[179]

曾堅，金谿（今江西金溪）人。至正十四年進士，仕元官至翰林直學士。洪武二年春，以元故官徵至金陵，授禮部員外郎，以疾辭。[180]三年（1370），會感符璽事而作〈義象歌〉，處死。[181]

此外，個別進士以元故官之身分被徵出仕者尚有下列漢人：

秦裕伯（1296~1373），大名（今河北大名）人，曾為國子生，登

174 Henry Serruys, *The Mongols in China during the Hung-wu Period*, 262-274.

175 《明太祖實錄》，卷 38，頁 12 上。

176 《明太祖實錄》，卷 38，頁 11 下~12 上。

177 《明太祖實錄》，卷 51，頁 9 下。

178 《明史．張以寧傳》，卷 285，7316；程敏政編，《明文衡．朝列大夫張公墓碑》（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 82，頁 2~3。

179 張以寧，〈焦雞廟題壁〉詩中有：「神雞不逐雲山去，啼殺清秋月滿山」之句，遭時人改為：「神雞忍逐雲山去，羞殺清秋月滿山」，見陳田，《明詩紀事．張以寧焦雞廟題壁》（臺北：鼎文書局，1971），卷 3，107~108。張以寧之下場仍有待發之覆。

180 《明太祖實錄》，卷 34，頁 12 上；卷 38，頁 11 下~12 上。

181 《金華文集．金溪曾君墓誌銘》，卷 32，頁 331；許應鑅，《光緒撫州府志．人物志》（中國地方誌集成，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卷 59，頁 21 上~21 下；楊淵修，《弘治撫州府志．科第．進士》（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 23，頁 7 下；〈人物．鄉賢〉，卷 19，頁 3 上~下。

第科次不詳，仕元官至福建行省郎中。[182]亂起辭官，客居揚州、上海，張士誠招之，不就。明太祖亦屢招之，洪武元年授為翰林侍讀學士，固辭不允，二年起為待制，旋昇治書侍御史，後不知因何事得罪而出知隴州，卒於官。[183]據說其後太祖宣稱裕伯「生不為我臣，死當衛吾土」，敕封為上海城隍，至今仍受膜拜。[184]

李吉，濟南（今山東濟南）人，至正十四年進士。仕元官至國子助教。洪武元年以元故官授起居注，仕至晉王傅。[185]

魏元禮，肅寧（今河北肅寧）人。至正二十年左榜第一，授翰林修撰。明初徵為翰林修撰，陞禮部侍郎。[186]

王鈍（1336~1406），太康（今河南太康）人，至正二十六年進士。授猗氏縣尹，元亡，退隱教授。[187]洪武六年（1373）徵至京師，除禮部主事，在明仕途甚長。永樂二年（1404）以浙江布政使致仕。歸二載卒。[188]

宋訥（1311~1390），滑州白馬（今河南滑縣）人，出身元官宦世家。[189]至正二十三年進士。授鹽山縣尹，元末因亂隱居。洪武二年，被召至金陵參修禮書，書成，不仕歸。十三年受詔至京師，授國子助教，官至太學祭酒，教授官貴子弟，師道嚴正，深受太祖敬重。[190]

---

182 吳海，《聞過齋集．雙谷序贈秦景容》，卷 1，頁 6 下；顧清修，《正德松江府志．人物．游寓》（中國方志叢書），卷 31，頁 8 上。

183 《明太祖實錄》，卷 39，頁 8~9；《明史．文苑》，卷 1285，10 上；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1933 年鉛印本。

184 秦家驄著，舒遜、曼予譯，《秦氏千年史》（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上冊，65~84。

185 《宋濂全集．送晉王傅李君思迪之官序》，第 1 冊，463。《明太祖實錄》，卷 122，頁 4 下~5 上；王贈芳，《濟南府志．人物》（道光二十年刊），卷 49，頁 1 上~1 下。

186 《嘉靖河間府志．人物志》，卷 22，頁 17 上；李時，〈藝文志．狀元魏公復葬記〉，卷 28，頁 31 上。

187 安都纂，《嘉靖太康縣志．人物》（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 8，頁 473。

188 焦竑，《國朝獻徵錄．戶部尚書王公鈍傳》，卷 28，頁 5 上~5 下；《明史．王鈍傳》，卷 151，4177。

189 《明史．宋訥傳》，卷 137，3952。

190 宋訥，《西隱集．國子祭酒宋先生墓誌銘》附錄，頁 10~12 上。

南人進士則有張元志。元志，臨海（今浙江臨海）人，至正八年登第。官至浙江廉訪僉事，入明仍授前職。

以元故官身分被明廷起用的元進士共九人，其中漢人六人、南人三人。漢人故官的進用顯示明朝由南人政權向全國政權轉化的起步。但是這些元朝故官大多以翰苑、國子、禮部等文教之職任用，處於權力圈外。

（2）編書授官

明太祖即位之初，屢次下詔編纂書籍。一方面是由於「稽古立制」為其建國主要方針，廣收儒者，考稽古典，有其必要。另一方面則是為懷柔前朝及在野士大夫，消除其對新政權的抵制與敵視。[191]

徵儒修書自建國以前即已開始，並已有元進士參與。[192]建國以後，徵用儒士最多的兩次則為《元史》與《大明集禮》的纂修。

《元史》於洪武二年八月及三年二月兩次纂修。由於纂修擇人的標準是「起山林遺逸之士」，[193]兩次開館所用纂修三十人中並無元朝進士。但卻有危於與夏以忠二人曾於洪武二年夏奉詔為《元史》尋訪史料，以備續修之用。[194]危於，金谿人，元嶺北行省左丞危素之子。至正二十年進士，累官大都路同知薊州事，受命至平灤、燕南地區採史，[195]後授安慶府儒學教授。[196]夏以忠，宜春（今江西宜春）人。至正十七年進士，[197]官至太史院都事。明軍克燕，明廷強之赴江廣收集史料，至番禺卒，未曾出仕。

《大明集禮》係於洪武二年八月開局纂修，三年九月完成。徵召至

191 羅仲輝，〈論明初議禮〉，收入王春瑜編，《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74~92。

192 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1932）。

193 《宋濂全集．呂氏采史目錄序》，第 2 冊，627。

194 方齡貴，〈元史纂修雜考〉，載於張寄謙編，《素馨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36~81。

195 《宋濂全集．呂氏采史目錄序》，第 2 冊，627。

196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送危於幰赴安慶教授序》（四部叢刊），卷 20，頁 7 下。

197 徐璉修，《正德袁州府志．人物》（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 8，頁 12。

京的儒士多達三十餘人。其中不乏進士，但有人在參與編纂之前已有官職在身，有人則在編纂完成後，堅拒官職，不肯出仕。因受召編書而初度接受明廷祿位的唯有漢人張昌及南人董彝：

張昌，臨汾人。科次不詳進士。[198]登第後不求顯職，乞任晉山書院山長。洪武初，聘至禮部，講究禮儀。後除國子助教，九年（1376）以病致仕。[199]

董彝（1313~？），樂平人。至正八年進士。官瑞州路錄事。禮書修成後，[200]所授官職不詳。[201]

以上因編書而受官的進士有漢人、南人各一人。其中一人授國子助教，另一人所受職位皆不見記載。

（3）受薦入官

不少元進士在明朝建國之初未有以故官或編書而任官的機會，而經由薦舉入仕新朝。

受薦入仕的元漢人進士有：

任昂，河陰（今河南滎陽）人，登科年次不詳，授寧晉知縣，不受，隱居山林。洪武初，以儒士薦舉，授襄垣學訓導，後累遷陞禮部尚書，署吏部事，以年老致仕。[202]

范濟，祥符（今河南開封）人，至正十四年進士。元季閒居不仕。洪武四年，以儒士起用，授江西廣信知府。[203]

吳顒，歸德府人，至正十一年進士。仕累官元河南行省儒學提舉，

198 劉棨修，《平陽府志．選舉》（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卷 21，頁 6 上。

199 《清江貝先生文集．送國子助教李思廣歸平陽序》，卷 29，頁 4 上~5 下；李維楨，《萬歷山西通志．人物》（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卷 19，頁 34 下。

200 劉策修，《正德饒州府志．進士》（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 2，頁 4 下；《明太祖實錄》，卷 44，頁 10 上。

201 《明太祖實錄》，卷 56，頁 14 下。

202 雷禮，《國朝列卿記．國初吏部尚書年表》（明代傳記叢刊），卷 23，頁 7 下；《明史．任昂傳》，卷 136，3936。

203 張俊哲修，《順治祥符縣志．人物》（稀見中國地方誌匯刊），卷 5，頁 34 上。

官位不低。洪武十四年（1381），以儒士舉薦至京，命為國子祭酒。二年後因對學生管教不嚴而免職還鄉。[204]

張敏行，長安（今陝西西安）人，至正二十三年進士。入明受薦為翰林典籍、甘肅衛經歷。[205]

受薦入仕的南人進士有：

孔克表，平陽（浙江平陽）人，孔子五十五代孫。至正八年進士，官至永嘉尹。元末隱居崑山。明初薦為翰林修撰，洪武六年（1373）承詔編纂《群經類要》。[206]

蔣宮，真州（今江蘇儀徵）人。至正初登進士。元末任崇明州判官，攝州事。洪武初以史材薦為翰林修撰，改蘭陽縣丞。[207]

受薦入仕的進士共六人，其中漢人四、南人二。這六人多以「儒士」、「史才」被薦，所授亦多為國子、翰苑之職。

（4）途徑不明

不少元朝進士雖曾改仕明朝，但其出仕明朝的途徑不見記載，難以考究。

途徑不明的漢人進士有：

牛繼志，武強（今河北武強）人，至正十四年左榜第一。官至刑部郎中。[208]元季改名諒，字士良，避亂流寓吳興。[209]入明，洪武二年時任翰林典簿，偕張以寧出使安南，七年任禮部尚書。[210]

---

204 《明太祖實錄》，卷 147，頁 1 上；卷 151，頁 2 下；《國朝列卿記》，卷 158，頁 21 上~22 上。

205 《宋濂全集．送甘肅衛經歷張敏行之官序》，第 2 冊，807。

206 鄧淮修，《弘治溫州府志．人物志》，卷 10，頁 42 上。廖道南，《殿閣詞林記．修撰孔克表》（明代傳記叢刊），卷 8，頁 2 上。

207 楊士奇，《東里文集．蔣氏族譜序》（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7，95~96；《國朝獻徵錄．翰林院修撰蔣公傳》，卷 21，頁 1 上。

208 劉仁本，《羽庭集．餞刑部郎中牛繼志回京》（四庫全書），卷 2，頁 29 下。

209 關於牛諒即牛繼志及元季避地嘉興，參看蕭啟慶，〈元至正後期進士輯錄〉。

210 《宋濂全集．南征錄序》，第 1 冊，466；〈送黃贊禮蒞視閩省詩序〉，卷 23，頁 5

傅公讓，益都（今山東益都）人。至正十四年進士，[211]官至中書左司都事。[212]明洪武二年授中書左司郎中，遷浙西按察副使，似死於非命。[213]

鍾黎獻，寧海州（今山東牟平）人，至正二十三年進士。授河南路清州判官。入明，任福建按察司僉事。[214]

袁渙，豐縣（今江蘇豐縣）人，登第科次不詳。[215]仕元位至中書左丞，官職甚高。[216]入明為翰林應奉。[217]

出仕明朝的方式不見記載的南人進士則有：

徐恢，常山（今浙江常山）人，泰定元年進士，仕歷不詳。後仕明，洪武元年十四年任戶部尚書，因罪下獄。[218]

張兌（1304~？），慈利州人，元統元年進士。官至辰州路總管。入明，任翰林編修。[219]

尋适，貫不詳，至正十一年進士，元時官歷不詳。明洪武元年拜黃州知府，累遷為廣西按察使，卒於官。[220]

潘從善，黃岩（今浙江黃岩）人，至正十一年進士。官至福建儒學提舉。[221]明初曾出仕，官職不詳。[222]被謫，後宥還。

上。

211 傅公讓為本科進士，見蘇伯衡，〈跋陳子上書〉，收入《不繫舟漁集》，卷 16，頁 4 下。

212 李繼本，《一山文集．傅子敬紀行詩序》（叢書集成續編），卷 4，頁 735~736。

213 《明太祖實錄》，卷 45，頁 2 上；馮惟訥，《嘉靖青州府志．人物》（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 14，頁 24 下。

214 李光先，《嘉靖寧海州志．選舉》（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 6，頁 29 上；《元詩選癸集》，下冊，癸下，頁 1763。

215 尹耕修，《隆慶豐縣志》（隆慶三年刊本），卷上，頁 41 下。

216 《元史．宰相年表》，卷 7，2859、2862；《庚申外史》，卷下，頁 137。

217 《明太祖實錄》，卷 39，頁 8 下。

218 楊準修，《嘉靖衢州府志》，卷 10，頁 15 下。

219 余闕，《青陽先生文集．張同知墓表》，卷 7，頁 2 下~3 上；徐學模，《湖廣通志》（萬曆十七年刊），卷 51，頁 67 下。

220 《明太祖實錄》，卷 54，頁 3 上。

221 袁應祺修，《萬曆黃岩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 10，頁 25 上。

鄒弈，吳江（今江蘇吳江）人，至正八年進士。登第後授饒州錄事[223]。明初任贛州知府，坐事謫甘肅廿餘年。永樂初，召還。[224]

林溫（1317~？）永嘉（今浙江溫州）人，至正十四年進士。官至福建左右司郎中。入明，仕至秦王府紀善。[225]

胡季安，南昌（今江西南昌）人，至正十七年進士。入明為祭酒。[226]

楊萬鑑，安鄉（今湖南安鄉）人，至正十七年進士。授湘鄉知州，仕明為國子司業。[227]

雷燧，建安（今福建建甌）人，至正二十三年進士，為延祐五年進士雷機之子，授大都路香河縣尹。入明，授翰林編修。[228]

薛彌充，莆田（今福建莆田）人。至正二十三年進士，授上都路興州判官。[229]明初以閑良官留京師。

曾仰，金谿人，至正二十三年進士，任雲州判官。仕明為中衛經歷。[230]

梅溢，廣濟（今湖北廣濟）人。科次不詳進士，任溫州府知府。[231]明洪武五年時任平陽知州。[232]

出仕方式不明的元朝進士共十六人，其中漢人四人、南人十二人。其中將近二分之一以翰苑、國子職位及王府教職入仕。其餘諸人則多以

222 喻長霖纂，《台州府志．考異》（中國方志叢書），卷 117，頁 2 上。

223 《列朝詩集小傳》，乙集，240~241。

224 陳基，《夷白齋稿．送鄒掾史還江西序》（四部叢刊），卷 18，頁 1 上；葉盛，《水東日記．鄒奕等詩文》（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13，1 上~6 下。

225 《宋濂全集．林伯恭詩集序》，第 2 冊，1008；《弘治溫州府志．人物．科第》，卷 13，頁 22 下；卷 10，頁 31 上，〈人物．藝文〉。

226 《萬曆南昌府志．科第》，卷 17，頁 24 上。

227 王基鞏纂，《康熙安鄉縣志．選舉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卷 6，頁 2 下。

228 《閩書．英舊志》，卷 93，頁 2802。

229 宮兆麟修，《同治莆田縣志．選舉》（中國方志叢書），卷 12，頁 43 上。

230 《宋濂全集．曾學士文集序》，第 2 冊，598。

231 盧希哲修，《弘治黃州府志．人物》（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 5，頁 106 上。

232 《宋濂全集．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第 3 冊，1534。

中央或地方行政及監察官職入仕。

總之，太祖建國之前，已網羅元進士七名，收為己用。開國之後更有三十四名元朝進士入仕明朝，兩期合計為四十一人。

建國前，太祖徵用的元進士中六人為南人，一人為漢人，反映當時其所領導的為一南方區域政權。建國以後所任用者南人十八人、漢人十五人、蒙古一人，而無色目人。自地域觀點言之，南、北人之任用開始走向平衡。但自族群觀點言之，明朝無疑為一漢族政權，現知出仕明朝的蒙古、色目進士唯有答祿與權一人。

元進士出仕明廷的原因自然很複雜，有人迫於生計，有人想維持權力，有人可能認為在漢族政權之下更能實現經世濟民的理想，也有人是被脅迫而改仕，現已不易一一深究。但大多數的仕明的元進士與甘為遺民的進士一樣，都曾考慮過名節問題，但兩者由於不同因素的權衡而作出迥異的決定。劉基固然為名節及物議問題作過考量，宋訥更經過十餘年之長考才決定出仕明朝。他在洪武二年參修禮書後拒絕受官，乃因當時仍然心懷元室。三年後所作〈壬子秋過故宮十九首〉顯露強烈的遺民情結，其第十八首云：

> 事事傷心亂若絲，宮前重詠黍離詩；
> 百年禮樂華夷主，一旦干戈喪亂師；
> 鳳詔用非麟閣老，雉門降是羽林兒；
> 行人莫上城頭望，惟有山河似舊時。[233]

宋訥詩中，一方面認為蒙元是「百年禮樂華夷主」的正統王朝，另一方面為元朝亡國表達徹骨之痛。但經過多年觀察，看到明朝「寬慈愛民」的措施，值得效忠，乃接受國子助教的任命。在其出仕後所作〈春朝賦〉以「天開大明，聖主龍興，文修武偃，治定功成」為開端。[234]比較其前後兩篇作品，從不忘元朝為「百年禮樂華夷主」到歌頌「天開大明，聖主龍興」，宋訥經歷了長年與痛苦的朝代認同之轉化，其他改仕明朝的元進士也應經驗過相似的心路歷程。

---

233 宋訥，《西隱集》，卷 3，頁 11 下。

出仕的元進士是否受到明廷的優遇而能落實其心志？從仕明的起官與終仕的品級及職位性質看來，這些前朝進士似未受到優待。在上述四十一人中，以五品以上之中上職位起仕者為十三人，以三品以上之高職入仕者僅有劉基等六人。而進士初受明職為翰林、國學、地方學校者超過一半以上，其餘則以地方行政及監察長官為主。至於終仕的官職，仕明的元進士達三品以上者有十一人。其中有為學士者，有為王傅者，有為各部尚書者，有為地方行政及監察大員者；但出仕明廷的元朝進士主要被用於翰苑、國學及禮部，其重要貢獻在於制定典章、禮儀及教育後進。

不少仕明元進士的下場反映了當時一般士大夫遭遇。明太祖對待群臣之酷烈，是大家所習知的。仕明進士中被殺者有曾堅、傅公讓。被迫自殺者有程國儒。錢用壬似亦未得善終。遭下獄者有徐恢，被貶謫者有潘從善，而鄒奕更因坐事而謫至甘肅二十餘年，秦裕伯雖是在太祖一再恩威並施下出仕，最後卻下放邊州。仕明進士不得善終者之比例似又超過一般士大夫。

元朝進士在明廷未得良好待遇與太祖態度的轉變及朝中情勢具有密切關聯。一方面，建國以前，太祖為張大聲勢而盡力拉攏元朝士大夫改變立場，收為已用。但在其當上皇帝寶座之後不得不提倡忠節，不僅為元朝殉國諸臣立廟封祀，而且對改仕本朝的前朝士大夫加以壓抑。明黃佐《廣州人物傳》云：「時上方以道德風厲天下，凡元朝降叛之臣，始雖遇榮，終必擯辱，名士如危素、張以寧輩皆有所不免，蓋亦漢祖戮丁公之意」，[235]可見元朝降臣成為提倡忠節的反面教材。另一方面，開國之初，太祖的立國基本政策是右武抑文及淮西本位主義。[236]在名爵的給予上，武臣遠超過文臣，而人事任命上淮西人士又有主控權。降明進士中，浙東劉基雖為文人功臣之首，所受不過是一伯爵，其他進士自然等而下之。

234 《西隱集》，卷 1，頁 23 下。

235 黃佐，《廣州人物傳》（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卷 11，279。

236 黃冕堂、劉鋒，《朱元璋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300。

蘇伯衡〈跋陳子上書〉顯示仕明元進士的困境，也反映當時士人的一種看法。子上即為元朝匡復奔走而死的陳高，跋云：

> 錢用壬、傅子敬、趙時泰、唐元嘉皆子上同年也。彼惟重所重不重所不可不重，愛所愛而不愛所不可不愛……。卒之殞身亡家，墳墓無主而為鄉里羞。然則子上之不幸，固未若彼四人之不幸也。[237]

乃指上述四人未能如陳高為拯救國家危亡而殞身。在現有記載中，四人中的唐元嘉兵敗被執而死，恐有隱諱，而趙時泰之下場不明。但在蘇伯衡看來，這四人皆因不能保全忠節而致身敗名裂。實際上，元朝進士及一般士人所受「華夏光復」之利的多少問題，應有甚多商榷空間。

仕明貳臣之中，即是劉基也不免受到時人及後世之疵議。與劉基、余闕為科舉同年的李祁所作余闕《青陽文集》序云：

> 廷心（余闕）之孤忠大節，足以照映千古，燁然為斯文之光，而何喪之有焉？使皆為世之貪生畏死，甘就屈辱，而猶靦然以面目視人者，則斯文之喪掃地盡矣，豈非廷心之罪人哉？[238]

序中所說「貪生畏死、甘就屈辱」，斯文喪盡之「罪人」，雖然不是專指劉基，卻包含劉基在內。成化時代的禮部左侍郎劉定之為其吉安同鄉前輩王禮的文集作序，序中對劉基的出處及其仕明之後的詩文也有嚴厲的抨擊：

> 有與子讓（王禮）同出自科目，佐舒穆魯（石抹宜孫）主帥定吳越，幕府唱和，其氣亦有掣碧海弋蒼旻之奇，後攀附龍鳳，自擬留文成，然有作嘻喑鬱伊，捫舌辟顏，曩昔氣澌泯無餘矣！[239]

李祁為一堅貞遺民，對其變節同年加以指責，並不意外。而身為明朝高官的劉定之卻也對開國元勳的劉基公開批評，不免令人吃驚。這種論調可能代表當時很多人對貳臣的看法。[240]

---

237 《不繫舟漁集》，卷 16，頁 3 上~4 下。

238 《雲陽李先生文集．青陽先生文集序》，卷 3，頁 199~200。

239 王禮，《麟原文集．原序》（四庫全書），卷首，頁 2 下。

240 楊訥，〈劉基事跡七考〉，頁 56~57。

八、守節遺民

「遺民」乃指易代之後，仍然心懷元室，不願改仕新朝的士人。

明太祖即位之後，雖採用種種手段脅迫士人出仕，但是堅拒不出者仍然比比皆是。趙翼認為「明初人多不仕」的原因是「明祖懲元季縱弛，一切用重典，故人多不樂仕進……可見當時用法之嚴也，武臣被戮者固不具論，即文人學士，一授官職，亦罕有善終者」。[241]太祖的雄猜與嚴酷固然是士人視出仕為畏途的一個原因，但就故元進士而言，忠於故國，「不事二主」的忠節觀念才是不願出仕新朝，甘為遺民的直接原因。

美國漢學前輩牟復禮（F. W. Mote）曾將元代隱逸分為二類，一為「自願的隱逸」，即指根據早期儒家思想中「無道則隱」原則而退隱的士人，另一類則為「強迫的退隱」，則指受理學忠君思想而不得不歸隱山林的士大夫。[242]明初各族遺民多屬第二類的隱逸。

1. 蒙古、色目

現見於記載的蒙古、色目遺民，共有五人：

蒙古進士一人，即和里互達（1308~？），燕只吉台氏，貫建德（今浙江建德），元統元年進士。仕至南台御史。洪武初，欲復其官，力辭不就而任教。[243]

色目進士有以下三人：

合珊沙，回回人，貫永嘉，字可學，漢名沙可學。[244]至正二年進士。曾任江浙行樞密院都事，與高明、葛元哲共事，楊維禎稱「三人者用而浙省稱治」。[245]今存其詩〈詠懷〉，有句云：「萬里朔雲沙漠漠，六宮

241 趙翼，《廿二史劄記校證．明初人多不仕》，下冊，頁 741-742。

242 F. W. 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in the Yuan Period,” in Arthur F. Wright (ed.),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202-240.

243 陳遹聲修，《宣統諸暨縣志．職官表》（中國地方志集成），卷 21，頁 19 上;陶元藻輯，《全浙詩話》（臺北：廣文書局，1992），卷 24，頁 22 上。

244 龔嘉雋，《光緒杭州府志．選舉志》（中國方志叢書），卷 56，頁 22 下。

245 《東維子文集．送沙可學序》，卷 5，頁 4 下~5 下；《不繫舟漁集》，卷 12，頁 22

禁御草離離。金輿玉輅無消息，腸斷西風白雁飛」，[246]蓋憶順帝北狩而作，其人於明初當仍存。

馬速忽，字子英，回回氏。為著名遺民詩人丁鶴年族兄。至正八年（1348）進士。歷官福建行省員外郎，後退寓晉江、漳州，卒年不詳。[247]王翰（1333~1378）〈和馬子英見寄韻〉云：「十年流落向炎州，判與劉伶作醉游。望國孤忠徒自憤，持身直道何所求」？[248]王翰，西夏氏，元末任潮州路總管，元亡後屏居不出，為一激烈派的色目遺民。[249]馬速忽應為同屬漳州地區遺民群體中的一員。

張吉，貫杭州，西夏氏。原名長吉彥忠（一作「中」），改姓張，以張吉之名登至正十四年第。[250]授宣城錄事，因亂棄官，奉母教授華亭。[251]與寄居當地之著名遺民王逢為友，王逢〈儉德堂懷寄〉二十二首，皆為懷念遺民友人所作，其懷寄張吉之作有句云：「甲子書茅屋，庚申夢紫宸」，乃指張吉於元亡後不肯承認明朝正朔，仍然奉元順帝（庚申帝）為正主。[252]

另有後期科次不詳的進士鐵穆，應為蒙古或色目人，曾於至正十年任吳江州判。[253]王逢〈儉德堂懷寄〉之四小題作：「鐵穆公毅，由進士屢遷通顯，今隱居教授海上」。[254]其詩云：「府倅今梅福，詞場老益豪。自戕悲二俊，遠引慕三高」，可見鐵穆精於詩歌，元亡後隱居上海，以

上，〈瑞榴記〉。

246 《元詩選癸集．沙省掾可學》，辛集上，頁 1154~1155。

247 陽思謙修，《萬曆泉州府志．寓賢》（萬曆四十年刻本），卷 22，頁 3 下。

248 王翰，《友石山人遺稿．和馬子英見寄韻》（四庫全書），頁 16 下。

249 蕭啟慶，〈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131~135。

250 陳善，《萬曆杭州府志．選舉志》（中國方志叢書），卷 56，頁 23 上。

251 王逢，《梧溪集．儉德堂懷寄》（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之第四首小注，卷 5，頁 546 上；〈贈張俊德教諭彥中錄事〉，卷 4，頁 489 上。

252 《梧溪集》，卷 5，頁 546 上。

253 朱德潤，《存復齋續集．山谷圖序》（叢書集成續編），頁 21 上~21 下。

254 《梧溪集．儉德堂懷寄》，卷 5，頁 286；〈同前進士鐵穆公毅張林泉夜宿朱良佐梅雪寓〉，卷 4 下，頁 225。

教學維生，而以遺民自居。

以上蒙古、色目進士五人於元末仕宦江南，皆未出仕新朝，除和里互達外，是否曾拒絕徵召，則不見於記載，但多與潮州、上海、松江地區之遺民相唱和，並表現出明顯的遺民意識。

2. 漢人、南人

以遺民自居的漢人、南人進士甚多。但其抗拒出仕則有方式的不同：

（1）拒應徵召

漢人進士中堅拒明廷徵召而見於記載者唯有王茂。茂，曹州（今河南菏澤）人。順帝時進士。累官福建行省左丞。明初居憂，明太祖令其奪憂並任為刑部尚書，力辭不就，安置安慶，未幾以老疾放還，號「東村老人」。[255]

南人進士中拒應徵召者有以下四人：

李祁（1299~？），茶陵人，元統元年左榜進士第二。累官江浙儒學副提舉，以母憂解職返鄉。入明，力避徵辟，隱居江西永新山中，自稱「不二心老人」，又號「危行翁」。永新千戶俞茂館之，並刻其集，年七十餘而歿。[256]族孫明大學士李東陽所撰墓表稱其「雖在艱難，不忘忠愛，其與李公平、余廷心科名相埒，宜矣！」[257]以其志節與壯烈殉國的同年進士李齊、余闕相比擬。

方道叡，淳安（今浙江淳安）人，至順元年進士。著名道學家方逢辰（1221~1291）之曾孫。[258]道叡仕至江西行省員外郎，引疾歸。洪武初，兩被招，俱不赴。結廬於龍山之陽珠珮峰下，名軒曰「寫易」。[259]

255 佟企聖，《曹州志．選舉》（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卷 15，頁 871。

256 李祁，《雲陽李先生文集．墓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 3，頁 298~299。

257 李東陽，《懷麓堂集．族高祖希蘧先生墓表》（四庫明人文集叢刊），卷 44，頁 15 下~17 上；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甲前集，頁 17。

258 方逢辰，《蛟峰外集．蛟峰先生阡表》（四庫全書），卷 3，頁 20 上~29；〈阡表〉亦見《金華黃先生文集》，卷 30，頁 1 上~6 下。

259 《宋元學案》，卷 74，頁 49 下；《元詩選癸集．方員外道叡》，辛上，頁 1150。

孔暘（1304~1382），溫州平陽人。至正二年科進士，十九年授同知平陽州事。明軍佔平陽，乃退隱。明初兩度不應徵召，「士益以是高之」。[260]

陳介，金谿人，為至正五年進士陳異子，二十三年進士，授漳州同知。大都破，母、妻俱赴井死。介南歸，終生不娶。洪武初徵之，介易姓名以避。[261]

以上五人對明廷徵召抗拒甚力，李祁自號的「不二心老人」，似乎反映他們的遺民心態。

（2）應召拒仕

有的進士或因迫於明廷威勢，有的意在傳承斯文，接受明廷編書或諮詢的徵召，但在任務完成後即請辭返鄉，不肯任官。此類進士包括：

魯淵，吳元年，朱元璋召見，參修禮樂書，先後任命為起居注、江西按察司僉事，淵皆懇辭。洪武元年（1368）恩赦還鄉，以教授童蒙為業。[262]王逢贈詩云：「相期文苑傳，獨立義熙年」，[263]即是以遺民相期許。

許汝霖，嵊縣（今浙江嵊縣）人。至正十一年進士，授諸暨州判官，入南臺。明初被迫至京，以「余先朝進士，春秋又高矣，不足以辱明時」為辭，請求還鄉。宋濂贈序送行云：「時用之歸也，有繫於名節甚大」，可見身為明廷大臣的宋濂亦肯定汝霖之重視名節。[264]

魏俊民，平吳縣（今江蘇蘇州）人，至正十四年進士，曾任台州臨海縣丞。[265]洪武三年應詔參修《大明志》書成後，俊民等各獲賞賜。[266]

---

260 《蘇平仲文集．同知平陽州事孔公墓志銘》，卷 13，頁 1 上~3 下。

261 《弘治撫州府志．科第》，卷 19，頁 3 下~4 上；〈人物〉，卷 23，頁 8 下。

262 《列朝詩集小傳》，甲前集，頁 50；姚鳴鶚修，《嘉靖淳安府志》（淳化十二年刊），卷 12，頁 2 下~3 上 。

263 《梧溪集．儉德堂懷寄》，卷 5，頁 286。

264 《宋文憲公全集. 送許時用還越中序》（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第 1 冊，頁 485；蕭良翰，《萬曆紹興府志》（萬曆十五年），卷 28，頁 29 下；卷 32，頁 4 上；卷 33，頁 2 下；卷 46，頁 9 下。

265 王鏊，《正德姑蘇志．科貢》（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 5，頁 42 上。

似未任官。

胡行簡，新喻（今江西新餘）人，出身至正二年科。官至江西廉訪司經歷。洪武二年奉召至京修禮書，書成以老病辭歸，不肯出仕。[267]《四庫全書提要》序其《樗隱集》云：「其詩傳者無多，〈墨竹〉一章，於故君舊國之思，再三致意，亦頗可見其節操」。[268]

蕭飛鳳，吉水（今江西吉水）人。至正十一年進士，元時仕歷不詳。吳元年（1367），飛鳳蒙召，朱元璋欲官之，以老疾辭，賜帛還。[269]

馬翼，至正十一年進士，元時仕歷不詳。洪武三年正月，明太祖召元之舊臣，詢其得失，翼對以「元有天下，以寬得之，亦以寬失之」。[270]

何淑成，樂安（今江西樂安）人，亦至正十一年進士，授武岡縣丞，阻於兵，未就任。洪武四年（1371）召為太子賓客，奉詔至京，以老疾辭歸。[271]

在接受徵召而又拒絕受官者之中，有的是由於年老，有的是不願仕明，具有明顯的「故君舊國之思」。最待辨明的是楊維禎的未受官而返鄉。過去學者認為維禎不接受任命乃是以元朝遺老自居。這種說法是錯誤的。錯誤來源是《珊瑚木難》所載維禎的〈老客婦謠〉及詹周〈老客婦傳〉。兩者皆說維禎對使者以行將就木之老婦自比，不忍再嫁。孫小力《楊維禎年譜》已辨明兩者皆為偽作。舊說所根據的又有《珊瑚木難》卷八所載宋濂〈送楊維楨還吳淞詩〉，其中有句云：「不受君王五色詔，白衣宣至白衣還」，以證明維禎不願臣明之心志。此詩雖為《明史．文苑傳》所引用，但宋濂詩文集各版皆無，且此詩所述與史實不符，應屬

266 《明太祖實錄》，卷 59，頁 2 上。

267 徐瀛，《嘉靖臨江府志．選舉表六》（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卷 5，頁 24 下；《樗隱集．附錄》。

268 〈提要〉，胡行簡，《樗隱集》，卷首；〈墨竹〉詩見於該集，卷 1，頁 9 下。

269 《明太祖實錄》，卷 24，頁 10 上；余之楨修，《萬曆吉安府志》（中國方志叢書），卷 5，頁 31。

270 《明太祖實錄》，卷 38，頁 3 上。

271 《弘治撫州府志》，卷 23，頁 534。

杜撰。[272]事實上，自明朝擁有浙西後，維禎與地方官員及來往使者交往頗密。在其抵達金陵後的詩作反映其當時的政治觀點，「願效華封歌聖壽，萬年王氣與天齊」固屬應詔之作。[273]但其〈舟次秦淮河〉應係出於自由意志：

> 舟泊秦淮近晚晴，遙觀瑞氣在金陵；
> 九天日月開洪武，萬國山河屬大明；
> 禮義再興龍虎地，衣冠重整鳳凰城；
> 鶯花三月春如錦，萬姓歌謠祝太平。[274]

他顯然認為大明是一重整衣冠、禮義的太平政權。對元朝已無可留戀。他之不願受任明職，一方面由於他在當時高齡七十五歲，早已超過致仕之年。另一方面則是由於「肺疾作」，無法久留朝中，返鄉一月後即逝世。[275]故其去留與政治立場關係不大。「不受君王五色詔，白衣宣至白衣還」一說不確。但其未仕明朝則是事實。

（3）退隱於鄉

下述四位進士，都在元亡後退隱於鄉，是否曾抵拒明室徵召，未見記載，但其未曾仕明則與上述遺民相同。

其中一位為漢人：

韓準，沛縣（今江蘇沛縣）人，延祐五年進士，官至江西省參政，曾拒仕陳友諒，後告老寄居福州。明軍至，準以喪禮自處。明廷推行新冠服之制，準著帽終日，不肯去首。病甚，拒絕服藥而亡，洪武四年（1371）卒。死後，布衣遺民吳海所作〈權厝志〉稱之為「純臣」！[276]可見韓準

272 孫小力，《楊維楨年譜》，307~309。

273 楊維禎著、鄒志方點校，《楊維禎詩集．鐘山應詔》（杭州：古籍出版社，1994），卷 7，頁 387。

274 楊維禎，《鐵崖楊先生詩集．舟次秦淮河》（民國十一年董氏誦芬室刊本），卷上，頁 9 下。

275 孫小力，《楊維楨年譜》，310~311。

276 吳海，《聞過齋集．侍御史韓公權厝志》，卷 5，頁 6 下~9 上。

為一殉節的遺民。

下列三位皆為南人：

童梓，蘭谿（今浙江蘭溪）人。至正二十年進士。官至河間路治中。元亡，以母老歸養。[277]未仕明。

王彰，金谿人。至正二十年（1360）進士。[278]吳澄弟子，官至國子博士，大都破，被遷於金陵，以年老得歸鄉，守節不渝。[279]

黃伯遠，與王彰為同鄉及同年，亦仕至國子博士，元亡歸隱故山而卒。[280]

上列四人中，韓準、王彰都確為元朝守節。

（4）任教掌考

前朝士大夫出仕新朝，往往為清議所不容，擔任教職及考官則不會受到批評。講經授徒可以傳承文化薪火，亦可解決生計問題。宋元及明清鼎革之後都有大量遺民從事講學活動，元明之際亦是如此。而擔任鄉試考官是以先進學者身分，品第人材，並不表示出仕新朝，不失忠節。

明初擔任教師而見於記載的進士共有六人。其中四人為漢人：

滕叔顏，祥符（今河南開封）人，至正八年進士。曾任安慶路司獄。洪武三年縣丞延之於學，教授生徒。

李炳奎，堂邑（今河北聊城）人，授翰林編修。元末避兵翼城，洪武三年，縣丞延之於學，以授生徒。[281]

李延興，大都（今北京）人。為翰林學士承旨士瞻之子。[282]至正十

277 張丁，《白石山房逸稿．送童良仲歸金華》（四部分類叢書集成），卷上，頁 5 下~6 上；鄭柏，《金華賢達傳．儒學》（四部分類叢書集成），卷 10，頁 10 上。

278 鄭爾垣編，《義門鄭氏奕葉文集．送王伯達還江右序》（四庫存目叢書），卷 1，頁 26，鄭濤。

279 徐良傅，《嘉靖撫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卷 12，頁 26 下。

280 楊淵，《弘治撫州府志．人物志》，卷 23，頁 8 下~9 上。

281 楊公汝纂，《嘉靖翼城縣志．人物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 4，頁 6 下。

282 李士瞻，《經濟文集．附錄》（叢書集成續編），頁 32~33 上，李繼本，〈元翰林承

七年（1357）進士，授太常奉禮兼翰林檢討。元末隱寓雄縣，成為河朔名師。[283]入明，河朔諸邑聘為教官，洪武二十七年猶存。

王幼學，祥符人，至正二十六年（1366）進士。洪武三年設學校，為府學訓導，以疾辭。十五年復原職，終於家。[284]

南人則有下列二人：

徐宏，閩縣人，至正二十三年進士。元時仕歷不詳。洪武中為府學教授。[285]

蔣允文，侯官（今福建福州）人，亦至正二十三年進士。[286]元時仕歷不詳。明初任溫州府學經師，洪武二十二年（1389）授溫州府學訓導。[287]

明初出任考官而見於記載的元進士共有四人。其中漢人二位為：

滕克恭，祥符人，為前述滕叔顏之叔，至順元年進士，累官集賢學士。元末避亂錢塘。及明兵定河南，歸故里，歎曰：「吾得至北，豈非天哉？人民非故，天地自如，足以老矣！」壽百餘歲終於家，謂其子禮曰：「耕足矣！萬弗仕」。[288]明初兩為河南鄉試考官。[289]克恭與楊維禎、沈夢麟被明人並尊為「國初三遺老」。[290]

趙翺，靈寶（今河南靈寶）人。至正中進士。兵興隱居，自號「桃林隱逸」。洪武初陝西聘為考官。

南人二位則為：

林以順，莆陽（今福建莆田）人。至治元年進士。至元元年（1335）以福州路同知致仕。[291]洪武四年（1371）任福建鄉試考官。[292]

旨楚國李公壙志〉，頁 33 下~37，〈翰林承旨楚國李公行狀〉。

283 馮惟敏修，《萬曆保定縣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卷 36，頁 28 上。

284 張俊哲修，《順治祥符縣志．人物》，卷 5，頁 33。

285 林烃，《萬曆福州府志．選舉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卷 46，頁 97 上。

286 《萬曆福州府志．選舉志》，卷 46，頁 97 上。

287 《弘治溫州府志．人物志》，卷 10，頁 20 下~21 上。

288 傅維麟，《明書．滕克恭傳》（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 169，頁 9 下。

289 李濂，〈滕克恭先生傳〉，收入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115，頁 11。

290 王士貞，《弇山堂別集．國初三遺老》（中國史學叢書），卷 3，頁 153。

291 林以順，〈永春平賊記〉自署銜，收於盧琦，《圭峰集》（四庫全書）附錄，頁 6 上

傅箕，洪武三年任江西鄉試考官。[293]

上列進士出身的遺民共有三十二人。從族群觀點言之，蒙古一人、色目三人、蒙古或色目一人。漢人八人、南人十九人。可見拒絕出仕明朝的遺民遍布四大族群。而且在現存記載中，漢族進士遺民之數目遠多於蒙古、色目。這一統計之重要性在於反映漢族進士於國亡後甘為遺民者為數甚多，而不在於顯示蒙古、色目遺民少於漢族。漢族在政治上雖受歧視，願為故國舊君守節者仍然甚多，是一值得注意的現象。南人更是如此。蒙古、色目進士拒絕出仕明朝的實際人數應超過於上述數字甚多，因其對蒙元政權的認同與其對明朝的疑懼皆超過漢族士人甚多，大多數之蒙古、色目遺民在現存史料中皆未留下記錄。

自意識型態言之，在現有記載中，蒙古、色目遺民所透露的都是不忘故國舊主的忠節之思。族群觀念在現存文獻中可惜未留有痕跡。漢人、南人遺民之抵拒明朝主要亦是由於忠節思想。李祁之自號「不二心老人」，許汝霖之以「余先朝進士」為由拒絕任官，韓準之抗拒新衣冠之制，以不同方式表達了他們對元朝的忠節，夷夏之辨與漢唐衣冠都不在考量之中。秦裕伯拒絕朱元璋徵召時的〈再上丞相書〉說到他不願出仕的理由：「匪獨服病，廉恥繫焉。士無廉恥，棄君如筌。女無廉恥，棄夫如鈿。廉恥道喪，國用何旃？」[294]他認為士大夫背棄舊君，即是無恥，而廉恥是立國的根本。雖然，裕伯在朱元璋一再脅迫下，不得不出仕明朝，未能維持遺民的身分，但他拒絕改仕的理由卻反映遺民的心聲。

九、結論

元朝進士對於易代巨變，反應甚為複雜，由於進士的成分不僅包括征服族群的蒙古、色目，也蘊含被征服族群的漢人、南人，各族群所處

~6 下。

292 《宋濂全集．黃仁淵靜字辭》，第 2 冊，頁 837。

293 曾作舟纂，《同治南昌府志．人物志》（清同治十二年刊本），卷 40。

地位頗有軒輊，因而對易代之變所作的抉擇，固然有相同之處，亦有相異之處。

本文共臚列易代之際作出不同抉擇的進士共一四四人次，[295]據其抉擇差異分為六類。為便於分析計，這六類抉擇，依抉擇者對元室的態度之不同，進而整合為三型：

（一）「忠元」型：包括「忠義」、「遺民」及「北歸外奔」。殉國的忠義與守節的遺民固然是為元朝盡忠，追隨元帝北歸朔漠當然亦是忠臣，自我流放外國則是一種變相的遺民，故三者皆屬「忠元」型。前列忠義五十一人，佔總數的35.4%；遺民三十二人，佔22.2%；而北歸外奔者四人，佔2.8%。三者合計八十七人，比率高達60.4%。

（二）「背元」型：出仕群雄與明朝者皆是變節改仕二主，可稱為「背元」型的抉擇。出仕明朝者四十一人，占28.5%。出仕群雄四人，佔2.8%。二者合計四十五人，比率為31.3%。

（三）「隱遁」型，乃指前述在元亡之前退為「逸民」者，共十二人，佔8.3%。

因而，「忠元」的進士遠多於「背元」者。事實上，即在「隱遁」型及「背元」型中若干進士心中仍然忠於元室。逸民於元亡之前即已退隱，表面上看來，其人既非忠元，亦非背元。實際上，不少逸民因處於群雄統治之下而遁居山林，但自認是為元廷守節。即是改仕朱明的進士之中，有少數是出於被迫，心中可能長懷元室。可見易代之際的進士多數忠於元朝。

元明之際進士的政治抉擇或可與宋元之際略作比較。陳得芝教授〈論宋元之際士人的思想與政治動向〉對宋季理宗、度宗二朝三百二十八名進士在宋元之際的政治動向作出統計：以身殉國者七十一人（21.65%），入元退隱不仕者一百七十四人（53.05%），歸降及出仕元朝者八十三人（25.3%）。[296]雖然兩次易代時的時代氛圍大不相同，

294 《秦景容先生事跡考》，轉引自楊訥、陳高華編，《元代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下編，330。

295 實為一百四十二人，魯淵、錢用壬皆先列入出仕張士誠者，後又分別列為遺民及貳臣。

296 《南京大學學報》1997 年第 2 期（南京），147~161。

而本文與陳教授的統計類別也頗有差異，但可看出宋末殉國進士之比率不高於元末，改仕新朝者低於元明之際亦不多，唯有宋元之際退為遺民者的比率遠高於元明之際不少。[297]至於明清之際，忠義與遺民之多皆居列次易代之冠，[298]但其中進士佔有多大比例，而貳臣與忠義及遺民之比例又是如何，至今未見較為全面的統計，故無法與元明之際作一比較。

自族群差異言之，「忠元」型進士中，四大族群皆各佔一定比率。殉國進士五十一人中，非漢族十九人（蒙古五、色目十二、蒙古或色目二），佔總數的37.3%；漢族三十二人（漢人十五、南人十七），佔62.7%。遺民三十二人中，非漢族五人（蒙古一、色目三、蒙古或色目一），佔總數的15.6%；漢族二十七（漢人八、南人十九），佔84.4%。北歸外奔四名進士中，非漢族三人（色目二、蒙古一），佔75%；漢族一人（為漢人），佔25%。上述各數字受到現存有關各族進士記載的多寡影響很大，可能低估作出「忠元」抉擇者中蒙古、色目人的數目。但是上列數字仍然顯示元末進士殉國或守節是一超越族群藩籬的現象。不僅不少蒙古、色目進士作出「忠元」的抉擇，甚多漢人，尤其是最受歧視的南人，也為元朝殺身或守節，是一極堪注意的現象。

在「背元」及「隱遁」型的進士中極少蒙古、色目人。出仕群雄的四名進士中，漢族三人（南人二、漢人一），佔總數的75%，另一名為蒙古或色目人，占25%。改仕朱明的四十一名進士中，漢族四十（南人二十四、漢人十六），佔總數的97.6%。蒙古一人，而無色目人。而逸民十二人皆為漢族（南人七，漢人五），而無蒙古、色目。可見蒙古、色目進士極少變節，也無人在亡國之前自甘遯隱。

易代之際，多數進士作出「忠元」的抉擇，主要是由於道學「君臣大義」觀念的影響。由於元代各族進士皆深受道學薰陶，「君臣大義」

297 日本學者植松正曾分析南宋進士入元後的政治動向，與陳得芝的研究結果略有不同：宋季進士現有傳記資料可供稽考的一百五十一人中，退隱不仕者八十四人（55.6%），出仕元朝者五十七人（37.8%），動向不明者十人（6.6%），而在出仕元朝的宋進士五十七人中，二十二人僅擔任學職。見〈元代江南地方官之任用〉，收入氏著，《元代江南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222~270。

298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13~19；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273。

的名節觀念深入其心。各族進士為國犧牲往往都以「為臣死忠，為子死孝」來表白其決心。而遺民大多數以對故國舊君保持「不二」的忠節來自勵。忠君觀念在當時可說是一超越族群藩籬的普世價值，而「夷夏之辨」的觀念則在漢人、南人中顯然未起作用。

蒙古、色目進士作出「忠元」型抉擇的比率尤高，背棄故國舊主者極少，而蒙古、色目進士殉國時往往極為壯烈，一門皆死者甚多。這種現象和當時的族群認同、元朝及明初的族群政策皆有關係。

蒙古、色目進士不願出仕明朝，甚為自然。為何甚多的漢族進士亦是如此？「君臣大義」的影響是主要原因，有如錢謙益稱頌布衣遺民王逢所說：「士君子生逢夷狄之世，食其毛而履其土，君臣之義，雖國亡社屋，猶不忍廢」。[299]君臣大義超越夷夏之辨。而明太祖對士大夫態度的轉變也是一個因素。明太祖建國之後，對士人，尤其對於元朝降臣的疑忌導致甚多士人不願出仕，包括進士在內。

各族進士不願仕明者固然甚多，但出仕群雄，尤其改仕新朝的漢人、南人進士亦佔甚大比率，遺民比率則小於宋朝。進士改仕明廷的原因自然很複雜，有人迫於生計，有人想保持權力，有人可能認為出仕本族政權乃屬順理成章。但也有不少是被明廷強力脅迫而改仕，明初士人出處抉擇的自主性較元初大為減少。當時及後世對改仕新朝的進士往往從名節的觀點予以疵議，並不因元明易代是「由夷入夏」而有所不同。

在中國近世以來四次全國性的易代之變中，宋元與明清的鼎革皆是「由夏入夷」，而元明與清民易代則是「由夷入夏」。[300]過去學者對宋元與明清易代之際忠義及遺民的人數之繁多及其行為的壯烈及貞節，多加稱頌。本文則顯示：元明易代之際忠義及遺民——至少進士之中——的比率和行為與宋元、明清二次「由夏入夷」時代頗為類似。決定三次鼎革時代士人政治抉擇的公約數是「君臣大義」的觀念。而「夷夏之辨」思想在宋元、元明兩次易代之際並未發酵，所起作用不大。唯有在明清

299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跋王原吉《梧溪集》》（四部叢刊），卷 84，頁 883。

300 辛亥革命雖號稱「全民革命」，實際是以排滿民族主義為主要動力。而其結果的「五族共和」是以漢族為主體，恢復「多數統治」。

之際「夷夏之辨」觀念產生較大影響，乃因明代中葉以後由於韃靼威脅，種族中心夷夏觀較為興盛。[301]但是，宋元與明清兩次「由夏入夷」時代有一項因素卻是元明易代所欠缺的，即是士人對斯文絕續的焦慮及遺民以延續漢族文化為己任，這在元明之際的相關文獻中看不出痕跡。

士人在元明鼎革中的反應與宋元、明清兩次易代之際的主要差異則是不同族群士人對易代的的不同反應。宋朝進士全為南人，明朝進士幾乎全為漢族，而元朝進士則兼有征服族群與被征服族群。雖然征服族群與被征服族群皆受「君臣大義」觀念的影響，大多作出「忠元」的抉擇。但蒙古、色目對元朝忠貞的強烈顯然超過漢人、南人。在征服族群之中，蒙古、色目進士的抉擇頗為近似，顯示兩者皆與元廷同舟一命。而在被征服族群中，漢人、南人在元朝所處地位原不相同，但其對易代的反應相差卻不大，主要因為皆受「君臣大義」觀念的影響，因此南人進士對元朝的忠貞並不下於漢人。不過由於朱明原為一南方政權，南人進士出仕明朝較早，但在統一之後大量北方士人接受明廷徵召出仕，南北士人之間的平衡已經開始。

從統治族群的變化著眼，元明易代與清末民初的革命較為相似，皆是「由夷入夏」。因而民初的滿清遺民對元朝遺民倍感親切。出身光緒二十年（1894）進士的東莞張其淦撰有《元八百遺民詩詠》。著名藏書家吳興劉承幹為其作序，反映清遺民對元遺民的看法。他首先強調「綱常」為「國之元氣」，[302]其次，從文化觀點肯定元朝為一正統王朝及士人為其守節之正當性：

> 元承宋代理學昌明之後，用夏變夷，……故雖末世，盜賊蜂起，有亂民而無亂臣，士君子益以節概彪炳史冊，豈非學術之足繫人心，而收效久且益著邪？抑又聞之，古君子冥行孤注，以求心之所安宜，不以情勢之稍殊而曲為自恕。

最後他抨擊近代民族主義興起後強調種族差異而忽略君臣大義，而元代遺民的表現則符合當時的綱常標準：

---

301 Jennifer W. Jay, *A Change in Dynasties*, 260-264；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281。

302 張其淦，《元八百遺民詩詠》（明代傳記叢刊）序，頁 3 下~4 上。

> 自後世種族之說興，靦顏兩姓者得以自遂其趨避之私。學術不昌，四維滅亡，豈知君臣之分，無所逃於天地。《春秋》大義，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用於中國則中國之。故以明太祖之雄驁，猶以危素依違兩朝，謫守余闕廟，益知元代遺民雖其擇義甚嚴，要亦風尚所趨，有不容自己者。

張其淦以詩歌詠頌元遺民原是以古人酒杯澆自己的塊壘，而劉承幹之序也正確反映元遺民的心跡。但是清季民族主義與共和觀念的勃興導致「民族」與「國家」觀念的改變，傳統「君臣大義」與文化主義夷夏觀皆已成為歷史的逆流。張、劉二氏以元代遺民之先例來證實自己為滿清守節的正當性，可謂引喻失義。這種論述的時代錯誤足以反映元明之際與清末民初間巨大的時代變化。

回到本文開始時所徵引有關元明易代時士人反應的幾種論著。錢穆的大作中對明初開國諸臣頗多故國舊主之思而昧於《春秋》大義的觀察，甚為正確。但是錢先生以明清之際盛行的種族主義夷夏觀及近代民族主義觀點對明初諸臣心態大肆譴責，不盡公平，而且令人有時空倒置的遺憾。以錢先生與張其淦、劉承幹二氏相較，兩種看法顯然犯了不同方向的時空錯誤。錢先生是以後世之標準去批評前人的心態不當，而張、劉二位前輩則是以早已過時的規範證明自己行為之正確，都不合乎歷史的公平。John Dardess教授將儒學視為現代觀念中的一個「專業」，而認為士人之出處取決於一個政權能否提供實踐其專業理想的機會，此一說法亦不免引起爭議。士人固然以得君行道為己任，得君行道卻不是士人出處考量的唯一因素，「君臣大義」與「夷夏之辨」在不同時代士人的出處之道上佔有不同的比重。他顯然低估君臣大義觀念對元明之際士人出處的影響。至於林麗月、劉祥光所說儒者「以道自任」的隱世觀可能較為適用於布衣士人之抉擇，用之於進士則不盡相宜。

各族進士對易代之變的反應固然不足以代表全體士人，卻可以反映一般趨勢。以上論述足以顯示：元明易代雖然是中國史上第一次全面的「由夷入夏」，但真正影響士人對生死與仕隱抉擇的因素是「君臣大義」，而不是「夷夏之辨」。

The Multiple Political Choices of the Literati in the Yuan-Ming Transition: Case of the Multiethnic *Jinshi*

Hsiao, Ch'i-ch'ing*

Abstract

In every dynastic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literati had to make a critical choice between life and death and between whether to serve or not to serve under the new regime. Since Song times, this kind of choice became more compulsive because of Neo-Confucian demand of absolute loyalty of subjects to their sovereign and the alternation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barbarian" rules. The concept of absolute loyalty of subjects to their sovereign and that of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barbarians" competed against each other in attracting the adherence of the literati in the periods of dynastic change.

China under the Yuan was a multiethnic society which was comprised not only the conquering Mongols and Semu but also the conquered Northern and Southern Chinese. Since the replacement of the Mongol Yuan rule by the native Ming dynasty in the mid-fourteenth century had significant ethnic implications, the literati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naturally would react differently to this dynastic turnover.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of 144 multiethnic *Jinshi*（the "palace graduates"）, as the main basis for our analysis of various political choices made by literati in the Yuan-Ming transition. As our findings show, 60.4% of the 144 chose to take actions loyal to the Yuan cause, either to die as martyrs ,or to flee to Mongolia or to Korea, or to become loyalist remnants under the Ming rule. 31.3 % chose to forsake the Yuan cause by accepting offices either under various rebel regimes or under the succeeding Ming dynasty. 8.3% chose to withdraw from politics before the fall of the Yuan. The results clearly indicate that the majority of *Jinshi* chose loyalist actions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Yuan was an

* Mei Yiqi Honorary Chair Professor,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Academician, Academia Sinica.

alien dynasty. Compared with the *Jinshi* reactions to the Song-Yuan transition, the proportion of loyalists and those who had abandoned the causes of the old regimes in these two dynastic transitions differ little from each oth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 groups, loyalty to the Yuan cause was a phenomenon that surpassed ethnic differences. As many Northern and Southern Chinese *Jinshi* as the Mongol and Semu chose the loyalist actions. But, nearly none of the Mongol and Semu *Jinshi* betrayed the Yuan cause, reflecting the fact that the literati of these two groups had very strong identity with the Yuan regime.

As our findings show, the decisive ideological factor in influencing the literati's political choices in the Yuan-Ming transition was political loyalty to the throne, not the loyalty to one's ethnic group.

Keywords: Yuan-Ming transition, literati, *Jinshi*（"palace graduates"）, political choices.

（責任編輯：林正慧　校對：蔡文地　陳昀秀）